

广西政报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除公路检查站（卡）的通知
- 怎样撰写领导讲话稿
- 读者来函汇编

9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2年11月)

指 标	本月	1~11 月累计	累计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指 标	本月	1~11 月累计	累计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一、工业 (亿元)				二、交通运输			
总产值 (当年价)	48.04	434.93	27.6	货运量 (万吨)	445	4793	8.0
· 轻工业	22.62	218.27	27.0	客运量 (万人)	1129	13728	-5.2
· 重工业	25.42	216.66	28.2	邮电业务 (万元)	4466	40854	39.6
· 全民	36.74	338.87	26.1	三、固定资产投资			
· 集体	10.03	85.05	29.8	全民投资 (亿元)		45.14	56.9
· 乡办	4.45	31.72	66.0	· 生产性		34.05	54.8
· 其它	1.27	11.01	63.6	· 非生产性		11.09	63.7
· 大中型工业企业	22.67	211.61	34.9	· 基本建设投资		27.85	67.1
销售产值 (当年价)	44.66	413.29	27.6	· 地方项目		16.84	64.0
· 出口交货值	2.74	30.17		· 更改投资		17.29	42.9
· 轻工业	20.78	205.29	28.7	· 地方项目		13.80	35.4
· 重工业	23.88	208.00	26.3	四、内外贸易 (亿元)			
· 全民	34.05	326.53	25.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2.74	243.69	15.6
· 集体	9.44	76.91	34.2	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	18.34	162.69	-0.8
· 乡办	4.36	27.52	57.1	社会商业国内纯销售	20.51	205.66	3.8
· 其它	1.17	9.85	43.5	外贸收购	2.97	31.12	110.27
· 大中型工业企业	20.52	205.36	27.6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2641	102030	37.12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2.97	95.03		外贸进口 (万美元)	2879	36734	241.71
主要产品产量				五、财政、金融 (亿元)			
· 布 (万米)	1771	18463	13.3	地方财政收入	4.33	51.65	8.8
· 糖 (万吨)	15.22	170.59	70.4	地方财政支出	7.45	62.72	5.7
· 卷烟 (万箱)	11.76	98.40	6.2	· 基本建设	0.78	3.39	-1.5
· 罐头 (万吨)	5.26	18.98	21.4	· 行政事业费	4.41	37.45	14.0
· 原煤 (万吨)	105.48	955.22	21.4	六、劳动工资			
发电量 (亿KW·h)	12.36	136.84	11.3	职工人数 (万人)	325.7		
· 水电 (亿KW·h)	4.96	68.17	15.3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7.15	70.37	17.3
· 钢 (万吨)	6.19	61.50	17.4	· 奖金、津贴	3.24	30.58	23.9
· 有色金属 (万吨)	1.00	9.77	31.4	· 全民单位	6.02	60.27	16.8
· 烧碱 (万吨)	0.57	6.49	10.6	· 奖金、津贴	2.95	27.74	24.5
· 化肥 (万吨)	3.42	45.57	8.6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全区	城镇	农村
· 木材 (万立方米)	16.33	171.53	12.2	100)			
· 水泥 (万吨)	114.18	1043.74	24.3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07.6	108.2	107.6
· 汽车 (辆)	3813	34587	53.6	·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8.2	108.2	108.7
				·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9.6	109.2	110.5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广西日报

(月刊)

目 录

1993年第1期

(总第98期)

· 政策选编 ·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1)
-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2〕60号).....(3)
-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61号).....(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
撂荒的通知(国办发〔1992〕59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加强对公路沿线建筑设施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2〕88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90号).....(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除公路检查站(卡)的通知
(桂政发〔1992〕92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95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审批
权限的通知(桂政办〔1992〕152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2〕157号).....(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贫困地区经济
开发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2〕163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早、
中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2〕164号).....(28)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 国发〔1992〕59号、62号、63号、64号、65号、66号.....(30)
- 国办发〔1992〕55号、57号、58号.....(30)
- 国函〔1992〕157号.....(30)
- 桂政发〔1992〕87号、89号、91号、93号.....(30)
- 桂政办〔1992〕144号、149号、150号、154号、155号、
156号、158号、159号、160号、166号、167号、169号.....(30)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二年九月).....(31)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目录末)

• 经验交流 •

全区乡镇企业提前超额完成“八五”计划.....桂秘(34)

玉林地区乡镇企业收入超百亿元.....玉地(34)

玉林市粮食部门取得突破性发展.....骆华中(36)

宾阳县乡镇企业实现高效发展.....张耀金(36)

凌云县国营工业获得发展.....韦胜福(37)

河池市粮食系统开展多种经营成效显著.....韦海舟、李秀廷(37)

强化管理搞好计生.....陈荣春、黄学斌(38)

• 致富之路 •

今日大坡村.....潘荫芝、黄凤全(39)

• 文秘人员 •

怎样撰写领导讲话稿.....何名常(40)

机关干部需要具备七种能力.....黄福连(47)

我当办公室领导的一点体会.....莫保应(48)

• 提案与建议 •

对自治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委员第 118 号提案的办理.....(49)

对自治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委员第 120 号提案的办理.....(49)

对自治区政协委员第 232 号提案的办理.....(49)

对自治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委员第 251 号提案的办理.....(50)

对自治区政协委员第 212 号提案和民革广西区委会
第 280 号提案的办理.....(50)

• 征订反馈 •

读者来函汇编.....(52)

• 人事任免 •

• 人事任免 •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 命

XXX 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吴统慧为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主任;

覃远通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郑宗汉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杨森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 去

韦家能玉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陈福兴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6号

现发布《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药品种的质量，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品。

申请专利的中药品种，依照专利法的规定办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临床有效的中药品种。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全国中药品种的保护工作。

第二章 中药保护品种等级的划分和审批

第五条 依照本条例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必须是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品种。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列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的品种，也可以申请保护。

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药品种，可以申请一级保护：

- (一) 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
- (二) 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品；
- (三) 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药品种，可以申请二级保护：

- (一) 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品种或者已经解除一级保护的品种；
- (二) 对特定疾病有显著疗效的；
- (三) 从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物质及特殊制剂。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新药，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保护期给予保护；其中，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保护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可以重新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保护。

第九条 申请办理中药品种保护的程序：

- (一) 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特殊情况下，中药生产企业也可以直接向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审评。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做出审评结论。

(三) 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论，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给予保护。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与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商后，聘请中医药方面的医疗、科研、检验及经营、管理专家担任。

第十条 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提交完整的资料。

第十一条 对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以及保护期满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在指定的专业报刊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中药保护品种的保护

第十二条 中药保护品种的保护期限：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

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

第十三条 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在保护期限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生产企业和有关的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保密，不得公开。

负有保密责任的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必要的保密制度。

第十四条 向国外转让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六个月，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申报。延长的保护期限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果确定；但是，每次延长的保护期限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

第十六条 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七年。

申请延长保护期的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应当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由生产企业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申报。

第十七条 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限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如果在批准前是由多家企业生产的，其中未申请《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电报，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药品检验机构对该申报品种进行同品种的质量检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检验结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达到国家药品标准的,经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意见后,补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二)对未达到国家药品标准的,依照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该中药品种的批准文号。

第十九条 对临床用药紧缺的中药保护品种,根据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的仿制建议,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由仿制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同一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发放批准文号。该企业应当付给持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并转让该中药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企业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裁决。

第二十条 生产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及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要求,改进生产条件,提高品种质量。

第二十一条 中药保护品种在保护期内向国外申请注册的,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造成泄密的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中药保护品种的申报要求、申报表格等,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 经营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发〔199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实施以来,农业生产资料多

头插手倒买倒卖和价格失控的现象得到遏制,对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农业增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发展经济,深化

改革，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资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经营的主渠道。

农业部直属直供垦区（含建设兵团、农垦总局、管理局、国营农场等），继续执行中央和地方直供体制，由垦区组织供应。

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中心）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含棚膜、地膜，下同），凡列入国家统配计划的，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未列入国家统配计划的，按照市场经营机制进行，可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具体品种、数量由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与生产企业直接订货，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农民。

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委托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收购分配政策具体执行。统配以外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可与农资公司、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中心）等农资经营单位进行合同订购、联销、代销或自销给农民；可直供基层供销社；也可实行农民预定、淡旺季差价的办法。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推广农工商相结合的农业生产资料社会化服务。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决定。

除上述规定的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各级农资经营单位要利用自己的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经营管理，降低经营费用，更好地为农业服务。

二、国家安排一部分企业承担统配化肥生产任务，由国家和省（区、市）计委按年

度分别下达。同时，对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进口备品配件、调剂解决主要原材料所需的少量化肥一并下达。为挖掘企业生产能力，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年度统配计划的基础上，可组织来料加工。其产品可给来料加工单位用于农业生产，亦可通过农资经营单位经销。生产企业自己组织原料生产的产品，可销给农资经营单位。

三、要切实安排好中央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供应。所需原材料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的，由国家计委同地方计委专项安排。其中生产化肥用天然气、油料分别由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化总公司按计划保证供应；所需燃料、电力指标，由有关部门按产量、消耗定额核报，国家按双保企业下达。其他一般原材料，由企业自行组织购进，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协助。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可参照中央统配化肥供应管理办法，由地方各级计委下达计划，并负责安排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实行产品分配权和义务分级负责。

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由生产企业与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分别按计划签订生产、收购合同。

四、为了保证突发性病虫害和其他灾害急用，中央、地方要分级储备一部分农药。中央储备的具体数量，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牵头，商计委、农业、商业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审定。所需储备资金，由人民银行商有关专业银行在安排信贷计划时优先解决，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省（区、市）的储备办法，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储备办法自行确定。此项储备，中央部分由中国农资公司承担，省（区、

市)储备的部分由省(区、市)农资公司承担。具体方案,分别由中央、省级农业部门与农资公司协商提出,报同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农资公司执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好农资系统储备仓库的配套建设。

五、为了保证流通渠道畅通,农资经营周转金要配套。对生产和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要专项安排,优先保证。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与有关专业银行制定。有关专业银行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包括农垦系统、农技推广部门)所需周转金核定定额,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中央和地方进口统配化肥、农药、农膜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银行要优先给予支持。

六、要切实搞好工商衔接。凡中央和地方的统配化肥、农药、农膜(不含试验、示范和新研制膜),全部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负责按月生产计划,及时收购、储备、调运,生产企业要按时按量交货,农资公司及时收购。逾期不能收购或交货的,由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非统配的产品,由市场调节。为了满足农业需求,各级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企业与经营单位产销中遇到的问题。

七、中央外汇和地方、部门自有外汇进口的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和中间体)及农膜、化肥包装、农用水利灌溉管原料,按照择优委托的原则,中央外汇进口的,可委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农垦系统自有外汇进口农药的业务,可委托中国农垦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其他部门和地方自有外汇进口的,其委托代理进口单位按经贸部有关规定办理。国外捐赠的化肥、农药,农膜(料)等农用物资,按国务院国发〔1989〕16号文件规定办理。

中央计划进口的化肥、农药(包括原料

及中间体)、农膜、化肥包装原料及农用水利灌溉管原料,继续减免关税、产品税(增值税),不收保证金。农资公司(供销社)、农垦系统、农技推广部门经营或有偿转让的化肥、农药、农膜(料)、水利灌溉管(料),免征营业税。

八、化肥、农药、农膜及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燃料,交通、铁道部门要根据各级农资公司(供销社)和农垦系统、农技部门及生产企业申报的计划优先安排运输计划,及时组织运输卸运,保证不误农时。

九、积极稳妥地推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为了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搞活流通,必须深化价格改革,进一步理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随着粮、棉交易市场的发育和粮、棉价格的逐步放开,国家粮肥挂钩、棉花奖售的专项化肥应当逐步取消,放开价格,化肥的平议差价作为价外补贴,直接付给农民。农药、农膜的价格也应相机放开。当前,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抓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制定化肥、农药、农膜等价格,协调好农业、工业、商业的利益关系,防止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出现大的波动,以利稳定粮、棉生产。

十、切实把农资生产、供应、进口工作组织、协调好。农业生产资料是关系到农业稳定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商品。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的宏观管理和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把工作做细做好。中央和地方的总的需求、总供给的平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间及各省(区、市)内需要解决协调的问题,分别由国务院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地把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工作做好。

对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区、市）计划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政策、规定者，以及积压农资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各级政府要认真查处。对将统配平价化肥、农药、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经营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具体奖惩办法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制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进口化肥、

农药、农膜原料（包括边贸、地贸、易货贸易进口）的，除没收其产品交农资经营部门处理外，由有关部门依法惩处。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实施办法。国务院及有关部門以前发出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业 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

国发〔199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房地产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和房屋商品化的推进，将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加快发展房地产业，对于提高土地既是资源又是资产的认识，促进土地的节约和合理利用，对政府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为了推动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要逐步扩大城镇国有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范围。目前，除对国家投资的党政军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住宅建设用地，公共设施、公用事业和国营工业等建设用地，继续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外，其他新增建设用地，首先是商业、金融、旅游、服务业、商品房屋和涉外工程建设用地，要逐步采用土

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的办法。对外开放城市及地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步子可适当加快。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土地使用权一定要与建设项目相结合，不要盲目地成片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权限不得层层下放。

集体所有土地，必须先行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才能出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所有的土地资产作价入股，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联乡镇企业，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但集体土地股份不得转让。

二、积极推行土地使用权出让集中管理的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出让权，以规划为前提，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出让。城镇国有土地

的出让和使用，必须符合城镇规划的要求。城镇总体规划应能指导土地的开发，详细规划应能为出让土地提供足够的依据。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城镇规划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为了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防止出现供求失调、竞相压价、收益流失的现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划性。所有出让的土地，包括地块数、用地面积等都要纳入规划和计划，做到有计划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划，按现行土地利用计划编制程序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土地的统一和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审批、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国务院重申：不论开发区或非开发区，凡行政划拨、有偿出让的建设用地，耕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的，必须依照有关法规报国务院审批。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及本通知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合理确定地价，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要根据土地不同的区位、使用性质、容积率、级差收益和供求状况等因素，由政府组织的评估机构合理确定基准地价，使之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以及宏观调控的要求相适应。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要以基准地价为依据，并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城镇住宅建设用地价格，随着住宅商品化的推进，按照涉外商品房、商品房、微利房、福利房的性质实行不同价格。

四、加强开发区的审批和土地出让管理。设立经济、科技、工业等各类开发区，要进行充为论证，然后报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一级不设立开发区，但可以搞工业和乡镇企业集中连片

开发。各地在制定开发区和招商的优惠政策时，不得超越国家有关规定的权限。开发区经政府批准后，再进行土地开发和出让。土地出让和开发要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尽量利用荒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五、加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管理。出让方和受让方要按规定的程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合同里，必须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土地用途、投资开发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的开发程度、土地出让金额和支付方式等。如不能按期开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土地闲置时间超过两年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六、加强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凡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政府不收取地价补偿费，不得自行转让、出租和抵押；需要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和连同建筑物资产一起进行交易者，应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出让和过户手续，补交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七、继续深化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要按照房屋商品化的原则，多方筹集建设资金，使住房的建设、分配、交换、消费进入良性循环。要运用经济调控手段，努力保持住房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各地要把解决城镇居民住房，特别是困难户的住房问题，作为房地产开发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搞好福利房、微利房和商品房的建设，加快危房的改造。加强综合开发，配套建设。通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需求。

八、完善房地产开发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外商投资除外)。在计划管理上,要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断加以改进,做到既有利于宏观调控,又有利于微观搞活。为了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今后,凡地方自筹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的项目,一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自行审批。允许各专业银行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贷款规模、发行债券额度等要列入信贷计划,证券计划和投资计划,实行总量控制。

九、正确引导外商对房地产的投资。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可弥补我国投资的不足,并可引进竞争机制。要按照国务院《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引导外商结合建设项目进行房地产开发。要正确引导投资方向,使其主要投向与我国规定的鼓励类引进项目相配套的房地产开发,以及高难度高档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十、建立和培育完善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在房地产交易中应充分运用竞争机制。房地产一级市场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要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尽量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减少协议出让。房地产二级市场即土地使用权出让后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三级市场即投入使用后的房地产交易,以及抵押、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要在国家宏观管理下,放开搞活,实行市场调节。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房产所有权的转移(包括涉外房地产),必须依照规定到当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要建立与房地产市场配套的服务体系,建立房地产交易的中介服务代理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对市场纠纷的仲裁机构等,逐步形成规范、公开、有序的房地产市场。

十一、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素质,严格资质审批。所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中、外资企业,都必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批。全民所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要通过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积极进行经营机制的转换。所有行政单位兼有房地产经营业务的,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各级政府部门都要转变管理职能,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不搞地方保护主义,简化各种办事手续,积极为企业服务。

十二、加强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目前,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增值收益)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依法制定。为防止房地产增值收益过多流向企业和个人,要逐步开征房地产增值税,把房地产增值收益中应当归国家所有的部分,通过税收的形式收归国有。房地产增值收益中的大部分目前可由地方人民政府掌握,连同现行的土地出让收益、城镇土地使用税、场地占用费一起,作为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和农业。

十三、加强房地产业的法制建设。要从我国国情出发,逐步建立健全房地产法律体系。各地人民政府可按照现有的有关法规,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先制定一些地方性法规。房地产业的干部、职工,要努力学习和掌握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知识,熟悉有关法规,做到有法必依,依法办事。

十四、加强对房地产业的领导。我国房地产业的领导和管理体制,还处于探索阶段。各地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务院的现行部门分工和本地具体情况,根据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自行确定管理机构,不要求与中央的机构对口设置。要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逐步形成有效、合理的房地产业管理体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 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

国办发〔199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各地在兴办开发区和城镇建设中，占用耕地出现了多占少用，占而不用，闲置撂荒的情况，造成了耕地资源的严重浪费，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最近发出了《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对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作了明确的规定。各地要按照通知精神，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区的数量，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特别是占用耕地的审批制度。

二、凡以兴办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名义圈而未用的耕地，没有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又不具备补办条件的，一律退回，由原农村承包者种植，不得拖延贻误农时。

三、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耕地，近期占而不用，由当地人民政府与用地单位协商，原则上应继续由被征地集体安排给农户种植，对征用两年仍未建设的耕地；要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收归当地人民政府交农民耕种。

四、对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和城镇郊区主要菜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如特殊需要，要严格加以控制。并按《土地复垦规定》占用多少，补偿多少。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对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的管理，针对当地情况，制订禁止耕地撂荒的具体规定。今冬明春要组织力量，对耕地占用及撂荒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处理结果和意见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底前报国务院。

· 小资料 ·

1992年我区农业生产全面增长

初步匡算，全年农业总产值达323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增幅高于2.8个百分点）。预计全年粮食总产1439.4万吨，比上年增产62.8万吨，增长4.6%（比最高年产的1990年产量增长2.6%）；油料产量27.8万吨，增长15.4%；甘蔗2306万吨，增长15.8%；烟叶7.6万吨，增长38.8%；蚕茧1.5万吨，增长27.6%；茶叶1.8万吨，增长

17.3%；水果136.9万吨，增长20.2%，大牲畜年末存栏762.6万头，增长1%；肉类总产量增长8%，其中猪肉产量103.5万吨，增长6.3%；水产品40.4万吨，增长9.5%。预计全年乡镇企业总收入260亿元，增长84.8%；总产值240亿元，增长98%，可提前三年完成“八五”计划确定的目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广播电视设备保护条例〉细则》，已经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节目顺利优质播放，根据国务院《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境内的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电视台、站，下同）的下列设施：

（一）节目发射设施，包括馈线、天线，塔杆、地网、避雷设施、天线场地及其附属设备；

（二）节目传送设施，包括架空或埋设的传音电缆线路、同轴电缆线路、光缆线路、微波接力通讯站、微波通路、有线广播线路、有线电视线路、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三）节目制作、播出设施，包括摄像机、编辑机、录音和强录像转播车等一整套制作节目设备和节目制作室、控制室、演播室等设施；

（四）节目监测接收设施，包括监测台、站及其附属设备。

第三条 有下列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法规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五十至二百元的罚款，造成广播电视设施损坏的，并应赔偿经济损失：

（一）在节目制作、播出固定设施周围十米范围内停放机动车辆、鸣响喇叭，干扰和影响节目制作、播出，不听劝阻的；

（二）损坏录音、录像、摄像设备和广播电视转播车辆的；

（三）利用广播电视台、站发射的高频辐射能量照明的；

（四）向天线、馈线及其附属设备投掷物品或射击的；

（五）攀爬、损坏架空线路的电杆或在电杆上拴系牲畜的；

（六）移动、拆除、损坏、盗窃广播电视线路、线杆的拉线，桩石、瓷瓶的。

第四条 有下列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法规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三百至五百元的罚款，并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

（一）拆除、损坏天线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围墙、围网、标石、标桩、地锚和其他

标志物的；

(二) 在标志埋设地下电缆线路的地面上堆放垃圾、矿渣、倾倒含有酸、碱、盐化学物品的液体的；

(三) 移动、损坏架空或埋设的传送线路及其标桩和其他标志物的；

(四) 移动、损坏地下电缆终端杆、架空线路的塔杆、监测天线及其附属设备的；

(五) 在架空传送线路的电杆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

(六) 擅自在天线场地铺设电力、通讯线路的；

(七) 在监测台、站五百米保护区内设置金属构件的；

(八)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电缆线路二百米范围内施工作业的。

第五条 有下列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法规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或防范措施，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警告或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一) 在广播电视发射区、节目制作、播出固定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建造无防范的电力磁场强辐射设施，产生电磁辐射，导致广播电视信号质量下降的；

(二) 在距广播电视台、站的发射天线、馈线五百米范围内点火烧荒的；

(三) 新建的建筑物阻挡微波通路和卫星地面站接收和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六条 损坏乡镇、村屯有线广播线路的，责令其限期修复，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警告或五十至一百元的罚款。

损坏县城至乡、镇有线广播线路的，责令其限期修复，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警告或一百元至三百元的罚款。

第七条 擅自在广播电视专用架空线路上挂接喇叭或其他收听、放音设备的，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处以警告或三十至五十元的

罚款。

第八条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法规，在下列范围内建筑施工的，责令其限期拆除建筑物，并处以警告或四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一) 在中波天线周围二百五十米；

(二) 在馈线两侧各三米；

(三) 在天线监测设备周围十五米及面向天线的一侧。

第九条 有下列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法规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

(一) 在标志埋设地下电缆线路的两侧各五米内铺设石油天然气管道的；

(二) 在传送线路塔桅（杆）周围一米内挖沙取土的；

(三)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电缆线路二米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平整土地的。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法规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砍伐或剪除，逾期不砍伐或剪除的，由广播电视部门无偿砍伐或剪除：

(一) 在短波天线前方五百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的；

(二) 在馈线两侧各三米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在馈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的；

(三) 农作物或树木与架空传送线路的间距小于二米的；

(四) 擅自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电缆线路二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的。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台、站设在林区或绿化地带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置防火带。设置防火带需要采伐树木和征用土地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在超短波天线周围三百米内，新建建筑物达到天线高度的二分之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加强对公路 沿线建筑设施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2〕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加强对公路沿线建筑设施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强对公路沿线建筑设施管理，才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因此，各级政府要认真抓好对经济开发区和集镇建设的领导，支持公路管理部门搞好公路路政管理。

关于加强对公路沿线建筑设施管理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当前，我区各地的经济开发区建设正在蓬勃兴起，这对加快我区改革开放步伐，加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有些地方在经济开发区建设选址定点时，没能处理好

开发建设与公路交通的关系，紧挨公路两侧布点安排项目，以致有的路段的公路排水沟被填平无法排水。这样发展下去，势必导致公路“街道化”，不但会给公路养护与管理造成困难，危及交通安全，导致交通堵塞，而且

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发射的，由建筑物所有人承担恢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发射效果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和本细则，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决定执行。

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

议，上一级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广播电视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改善投资环境和发展经济都十分不利。为了改变上述状况，保障公路的完好和安全畅通，特别是国、省道和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的畅通，为振兴广西经济服务，现就公路沿线建筑设施等的选址定点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在公路两侧建设经济开发区。凡在公路沿线建设各种经济开发区（包括工业开发区、大街、长廊等，下同），在选址定点时，只能在公路一侧安排，按照城镇规划另辟街道，形成街区，不得在公路两侧布点建设，其具体标准是：

（一）在各级公路沿线，经济开发区和集贸市场建筑物的边缘与公路边沟（或截水沟）外缘的间距不少于一百米。

（二）除经济开发区和集贸市场以外的公路沿线其他零星建筑物及设施，其建筑设施的边缘离公路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国道、省道三十米；县道二十米；乡道十五米。山区的县道、乡道因地形限制可酌情缩减，缩减幅度由建设部门或建设者征得公路管理部门的同意。有关部门在审批时要严格把关，不得使其形成街道。

（三）凡公路穿越城市（含建制镇）规划区的，其与城市道路的划分，属城市道路的其沿线建筑控制要求，则按《城市规划法》和城镇总体规划要求进行。

二、严格控制在公路上设置道口。凡兴建经济开发区、集镇、企业、机关、加油站、饭店等公路沿线设施需要在公路上增设道口时，国道需经自治区公路管理部门批准；省道、县道、乡道需经地、市公路管理部门批准；城市道路需经当地城建、规划部门批准。

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经济开发区和集贸市场等建筑物的建设管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做好规划和建设。对已在公路两侧建设经济开发区和集贸市场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

的，要立即采取措施，变更建筑物位置和恢复公路排水沟；对已规划在公路两侧建设经济开发区和集贸市场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要修改规划。现有的夹路集贸市场，必须迁至公路范围一侧一百米以外。

四、切实搞好公路沿线的临路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审批把关工作。今后在《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公路两侧间距线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批准或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违者按照“谁批准谁负责”和“谁修建谁负责”的原则，由批准者负责违章建筑被拆除的经济损失或修建者自行负责经济损失。

现在公路间距内的一切建筑设施，凡属违章建筑的，必须限期拆除；不属违章建筑的，不得再扩建；需要改建的，应一律迁至公路控制间距之外另建。

为了加强公路沿线两侧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管理，各级交通、公安、土地、规划、城建、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规定的权限严格把好审批关。违者由当事人和审批机关承担责任。

五、今后凡新建、改建国道、省道公路，应尽量避免穿越城镇，力求离而不远，绕城而过。同时，不得在新公路两侧规划和建设城镇。可以根据城镇体系布局，在公路一侧规划建设城镇，以使公路畅通和避免过境公路对城镇的干扰和污染。

各级交通公路部门要加强公路路政管理和巡查，充分发挥公路公安、路政人员的作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发现公路两侧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和违章建筑设施，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提出整改措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2〕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技术市场管理体制，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振兴经济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境内从事和管理技术贸易活动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和公民，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市场是指从技术商品化开发到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为生产力的整个流通环节和领域。

技术市场主要通过举办技术交易会（包括技术招标会、技术洽谈会、技术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等）、常设技术市场、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工贸联合体和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等形式进行。

技术市场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技术性交易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技术市场实行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促进技术的发展。

第五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各地、市、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工作。

第七条 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技术市场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技术贸易机构的审批与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合同进行管理；

（四）组织、协调和管理技术贸易活动；

(五) 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六) 组织培训、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

(七) 单独查处或会同、建议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八) 其他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物价、金融、审计、统计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业务主管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 负责本机关、本系统技术市场活动的组织, 协调工作, 并接受同级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三章 技术贸易机构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贸易机构是指以促成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以及生产和经销科技中试产品和科技新产品的各类独立与非独立的机构或组织。

第十一条 建立独立的技术贸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场所和健全的组织机构、章程;

(二) 具有明确的专业技术领域和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有与开展技术贸易活动相适应的能够独立支配的资金和财产;

(四)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专职技术人员数不得少于专职从业人员数的 30%;

(五) 有必要的技术设施。

建立非独立的技术贸易机构, 除具备前款(二)、(四)、(五)项规定条件外, 还必须有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并由所在单位提供经济担保, 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任。

第十二条 建立全区性的技术贸易机构和自治区直属单位开发的技术贸易机构, 应当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 建立其他技术贸易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地、市或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

对于具备技术贸易资格和条件的单位, 由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技术贸易许可证》。凡未领取《技术贸易许可证》的技术贸易机构, 应当补领。

技术贸易机构领取《技术贸易许可证》, 应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证照工本费。

第十三条 事业法人、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体经营者开展技术贸易业务, 应当具有下列证件:

(一) 事业法人应有《技术贸易许可证》;

(二) 企业应有《技术贸易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三) 社会团体应有《技术贸易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

(四) 个体经营者应有《技术贸易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第十四条 各类技术贸易机构应当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 并接受技术市场管理机关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技术贸易机构变更或撤销, 应当经原审批的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技术贸易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 年审时间与工商企业年审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地、市、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当对所审批的技术贸易机构建档并逐级上

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技术贸易的管理

第十八条 国民经济各部门适用的技术，包括各地区、各部门计划内的技术项目，可以进入技术市场交易。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须由有关科学技术保密机关核定密级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技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

第十九条 各单位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不侵犯本单位技术经济权益的前提下，可运用自己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术诀窍兼职或业余兼职，从事技术服务、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技术承包、技术开发以及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改造和创新等工作，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同于本职工作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记入基本人的业务考核档案。

科技人员的非业余兼职，应当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并将其兼职收入交单位进行分配，单位分给兼职人员的个人所得报酬不低于其兼职收入的50%。业余兼职收入全部归己。

第二十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组织和公民，应对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进行技术贸易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书面技术合同，并统一使用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制作的技术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内各单位组织全国性或者跨省市的技术交易会，以及区直各部门所举办的技术交易会，应当由主办单位向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

后方可举办。

举办全区性或者跨地市的技术交易会，应当由主办单位向举办地的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可举办，并逐级上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

申请举办各类技术交易会经批准后，举办单位应持批准通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展的信息交流、技术洽谈和展出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内，或展出项目在一百项以下的小型展览，不受前一、二款的规定限制。

第二十三条 技术商品的广告宣传必须符合《广告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及提法必须与技术鉴定证书或者其他有关技术证明文件相一致。

承办技术商品广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广告经营者，并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发生技术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也可以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合同的监督、检查以及无效合同的确认、查处。

第五章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和技术市场统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全区的技术合同认定和登记工作。

各地、市、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并接受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关管理机构受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

作。受委托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接受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所在地的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从事技术合同登记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经过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由合同的卖方（指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服务方）自技术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并提交合同文本及有关附件。

技术合同卖方不在广西的，则由合同的买方（委托方或受让方）向其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买方登记。

技术合同当事人不得就同一项技术合同在广西境内重复申请登记。

第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对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和登记，并核发《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有关部门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本办法，在信贷、税收和奖励方面给予优惠。

未申请认定登记或未予登记的合同，不得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的合同，需变更或者解除时，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解除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在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时，应当按规定缴纳技术合同登记费，数额为每份合同十元。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缴纳技术市场发展基金，数额按技术交易总金额的一

定比例计算，技术交易总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按 4‰收取，五千零一元至一万元部分，按 3‰收取，一万零一元至五万元部分，按 2‰收取，五万零一元以上部分，按 1‰收取。技术市场发展基金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统一安排专项用于推动广西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各级科委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技术市场统计工作规定》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凡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和公民以及各地区、各部门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必须按规定提供技术市场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六章 技术贸易的财税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技术贸易的价款或者报酬，由当事人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技术的成本、技术成果工业化开发程度、智力劳动的强度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等，协商议定。技术贸易费用的支付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技术贸易的价款或者报酬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项计算。当事人不得将非技术性款项的收入计入技术性收入或者技术交易额。

第三十五条 全民或者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支付技术合同费用，一次总付的，应从企业技术开发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可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仍不足的，可分期摊入成本；按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支付的，在实施该项技术后的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支付技术贸易费

用，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者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事业费包干结余或者预算外收入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技术贸易收入，必须统一使用经所在地税务部门监制的技术贸易专用发票，按国家财政制度纳入本单位正常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后，按下列规定可享受税收优惠；

(一)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免征所得税；

(二) 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年技术性收入不超过五十万元的免征所得税，超过五十万元部分依法纳税；

(三)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性收入免征营业税。

通过技术贸易获得的技术而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新产品规定条件的，可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产品税和增值税。所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的税款，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专户储存，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不计征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 凡持有技术专利和科技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区外和境外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专家、教授、技术人员等）兴办的各类民办科技机构，自开办之日起两年免征所得税，两年后若纳税仍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再给予减免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卖方单位应当从技术贸易活动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酬金，对该项技术成果的完成者和促成技术贸易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奖酬金的提取比例一般为技术性收入的 15—30%；合同买方为区内单位或个人的，奖酬金的提取比

例为技术性收入的 20%—35%；直接为我区农业生产发展服务的技术贸易项目和支援区内老、少、边、山、穷地区的技术贸易项目，奖酬金提取比例为技术性收入的 25—40%。

买方单位通过购买技术取得经济效益后，可从本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新增税后利润中提取奖酬金，奖励单位负责人和本项目的直接有功人员。提取奖酬金比例按投产后三年中效益最好的年度计算，年利润在二十万元以下的提取 6—10%，二十万元以上部分按 5—8% 提取。

上述奖酬金不计征工资调节税。

第四十条 当事人必须凭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和技术贸易专用发票、项目成本核算单，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奖酬金审批手续后，方可提取奖酬金。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建立的技术开发机构（包括各类科技开发中心、技术交流站、技术推广站），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准，其技术贸易收入，经税务部门批准，在税收上可与研究院（所）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从事技术贸易活动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在提取奖酬金后，40% 用于科技发展基金，60% 用于集体福利、奖励基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抽调和干预。

第四十三条 个人在技术贸易活动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奖酬金），应当依法纳税。

第四十四条 各级技术市场管理机关，应当协助当地财政、审计、税务机关加强技术贸易机构的财务和纳税的管理和监督；受税务机关的委托，可以代征技术合同印花税。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积极开展技术贸易活动，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

（二）积极开展技术市场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组织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技术人才交流与技术商品流通，取得显著效益的；

（四）积极开展技术市场理论研究和有关技术市场协调发展的软科学项目研究，卓有成效的；

第四十六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由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管理机关按各自的职责，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缔非法贸易、没收非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和停业整顿、吊销证照等处罚，并可处以二百元至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技术贸易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或其业务范围超越《技术贸易许可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范围的；

（二）合同当事人未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或者订立假技术合同，套取技术贸易优惠待遇的；

（三）刊播虚假、违法技术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客户，以及无证经营技术广告的；

（四）违反技术贸易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

（五）未经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而擅自举办技术交易会的；

（六）在技术贸易活动中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技术贸易许可证》的；

（八）拒不接受有关技术市场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九）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或者伪造、篡改技术市场统计资料 and 情况的；

（十）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罚没款全部上交同级财政。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也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技术贸易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除公路检查站（卡）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桂政发〔1992〕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有利于搞活流通，确保货畅其流，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快我区改革开放的步伐，决定撤除我区公路上的所有检查站（卡），现通知如下：

一、撤销三十六个公安交通检查站（桂政发〔1991〕107号）和撤销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设置的检查站（桂政发〔1992〕47号）。

二、检查站（卡）撤除后，公安机关要加强流动巡逻执勤，随时指挥疏导交通，清除违章占道；交通管理部门要把重点放在有车单位及车站、码头、货场、加油站、停车场等车、货集中地点，依法检查交通规费缴纳情况；工商部门查处经济违法案件，主要由行为发生地或行为所在地工商行政机关负责检查；税务部门（包括财政征收机关）依照国家税法规定对应税产品进行检查，应在车站、码头、机场以及重点应税产品的主要产区等源头地点进行；林业部门在林区进出道口设置必要的专项检查站，由自治区治理“三乱办”会同自治区林业厅，根据有关规定精神和实际需要，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的流动检查队上路进行的流动检查，必须从严控制上路检查的频率，并应以源头管

理为主，上路检查为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部门不能上路进行流动检查。

四、禁止重复收费或罚款。今后，凡在我区范围内行驶的各种车辆，因交通违章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罚的同类违章，只能处罚一次；因运输商品按有关规定需要征收有关税费和处罚的，只能征收或处罚一次。对已交纳了有关税费或进行了处罚的，不能再以任何理由重复进行处罚或征收有关税费，一经发现，要对直接责任者予以从重处理。

五、各执法部门要改变作风，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今后，不论是上路进行流动检查，还是到源头进行检查的人员，都应公开执勤人员身份、检查范围、内容，公开收费、罚款的依据和标准，公开执法程序。在检查中，各执法部门按规定确需扣留被查车辆或人员的证件时，只能扣留本部门核发的证件，不能扣留其他部门核发的证件。

六、要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各执法部门和检查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考试合格的国家正式干部职工。

七、各执法部门要设置举报电话或举报箱，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及时查证，认真处理。

八、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桂政发〔1992〕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范围内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用水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部队、团体和个人都适用于本办法，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 下列取用水，免征、缓征、减征水资源费：

（一）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需申请许可的取水，免征水资源费；

（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驻军（军办企业除外）、学校、医疗单位核定限额内的生活用水，免征水资源费；

（三）航运、渔业养殖、农业灌溉，缓征水资源费；

（四）根据管理权限，经县级以上（含本级。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免、缓、减征水资源费的其他取用水。

第四条 水资源由取水地的自治区辖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辖市的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城建部门代收，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和自治区建设委员会共同商定。

第五条 取水单位必须安装量水装置，在未安装量水装置前水量可按取水设备铭牌取水能力或工程设计取水能力计算。

第六条 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和标准：

（一）工业用水：从征河、湖泊取水，每立方米0.02元，从地下取水每立方米0.03元；

（二）城市生活用水和公共事业（含环境、卫生）用水：从江河、湖泊取水每立方米0.03元，从地下取水每立方米0.04元；

（三）水力发电用水：大型水电厂（站）每千瓦时0.003元，中型水电厂（站）每千瓦时0.002元，小型水电厂（站）每千瓦时0.001元。其中总装机容量小于500千瓦（不含500千瓦）的是否征收水资源费，由该水

电厂（站）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四）经营性取用矿泉水，每立方米 5 元。

第七条 各取水单位必须在年终将本年度实际取水量及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分年、季、月）报送当地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由地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每年的计划用水指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下达，并抄报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备案。

各用水单位应严格执行下达的计划用水指标，制定节约用水计划和建立节约用水制度，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八条 在水资源发生紧缺、水量分配出现异常时，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调整各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指标，用水单位必须服从。

调整计划用水指标，应当报请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抄送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当地物价部门领取《水资源费收费许可证》。

征收水资源费一律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凭据。

第十条 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取水单位应当在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缴费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纳的水资源费汇入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到收费机关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天加收 5‰ 的滞纳金。

企业缴纳的水资源费可计入成本，事业单位缴纳的水资源费由事业费开支。罚款和滞纳金由单位的自有资金支付，不得摊入成本或费用。

第十一条 征收的水资源费实行分级分成管理：

（一）自治区辖市（不含市辖县、市郊

区）征收的水资源费，40% 上缴自治区，60% 留市；

（二）各县（含市辖县、市郊区、下同）、地区辖市征收的水资源费 40% 上缴自治区，10% 上缴地区（市），50% 留县、地区辖市；

（三）大型水电站所在县（市）征收的资源费，70% 上缴自治区，30% 留县（市）。

第十二条 征收的水资源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统一列收列支，作为水资源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跨年结转使用，不得挪用。

水资源费的使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编制计划，报计划部门平衡，由财政部门按计划拨款和监督使用。

第十三条 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具体如下：

（一）水资源综合考察、调查、评价，法规政策和科学研究，综合利用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源监测、水质监测等；

（二）水资源保护；

（三）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设（含农田水利建设）；

（四）奖励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水政水资源机构管理费。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取水、查封取水设施，并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可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缴或拖缴水资源费的；

（二）逾期不安装量水设施的；

（三）超过计划用水指标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四）其他不按规定取水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 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审批权限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桂政办〔1992〕1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2〕31号）有关“适当下放专控商品审批权限”的精神，为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专控商品的管理，以促进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现就适当调整我区专控商品审批权限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专控商品审批权限

（一）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下同）原则上仍由自治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以下简称“控办”）管理审批。其中各地、市、县所属企业用自有资金购买小汽车的，由自治区控办委托地、市控办审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准的改革试验区，开发带的地市，其审批权限，凡有文件明确的分别按有关文件执行，其它凡没有文件明确的按本《通知》执行。

（二）按规定原由自治区控办审批的大客车、摩托车、录像设备、复印机、电传机、办公印刷系统、无线电移动电话（大哥大）等七类专控商品，除区直单位和中央驻南宁市单位仍需报自治区控办审批外。下放（含中央、自治区驻地、市单位）给地、市控办审批。

（三）原规定由地、市控办审批的十一种专控商品中，沙发及沙发床、彩电、地毯、各种音响设备、照相机和放大机、羽绒服和风雨服，下放给县（市）控办审批。

（四）凡财政在上一年出现赤字的市县，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购买小汽车、大客车、摩托车、录像设备、无线电移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受贿

或坐支、截留、挪用、贪污水资源费的，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遵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移动电话（大哥大）等高档消费品的，一律报自治区控办审批。

有关自治区下放或委托地、市管理审批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控办另行制定下发。

二、继续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

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对抑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具有积极作用。调整下放专控商品审批权限后，各级控办必须继续按规定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除不用财政拨款购买区内生产的专控商品可免征专控商品附加费外，其余购买专控商品都要按规定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凡自治区控办委托地、市控办审批的专控商品，按规定征收的专控商品附加费全额上解自治区控办，自治区控办按上解入库数的5%，按季度返还给地、市作为控购业务经费。

三、切实改进控购管理办法

今后自治区除了直接控制购买小汽车外，其余项目由直接控制转为间接控制，主要通过指标管理来进行宏观调控。有关控购指标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控办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方案。

四、进一步加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领导。各级控办要牢固树立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切实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按照规定办事，抓重点，把应该控制的集团购买力真正控制住，为进一步加快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服务。

过去有关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如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一九九二年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

桂政办〔1992〕1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九二年，全区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了改革开放步伐，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使统计数字能实事求是反映整个经济形势，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全面的科学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切实做好一九九二年统计年报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加

强对年报工作的领导。今年是国务院决定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进经济评价考核指标的第一年，这项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工作难度大，因此，要求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年报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切实解决年报工作中所需要的经费、计算手段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在统计年报工作期间，一般不要抽调统计人员搞其他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力量，做到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统计部门要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财政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 桂政办〔1992〕1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七十万四千亩，接近上年水平。据全区验收统计，地膜玉米比露地玉米平均每亩增产九十一公斤，

增产效果十分显著。实践再次证明，推广地膜玉米是夺取粮食增产的有效措施，也是贫困地区解决农民温饱问题的一条重要途径，在全区推广应用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有着

与有关部门联系。当前乡镇统计任务很艰巨，乡镇领导要组织有关部门统计人员，发挥乡镇统计站的协调作用，共同把年报工作搞好。

二、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度统一规定的口径、范围、计算方法，如实上报各项统计数字。要坚持开展统计数字质量评估，重点做好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农业总产值、农业增加值、粮食产量、工业增加值、工业销售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工资总额、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收入、零售物价指数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总人口数等宏观指

标数据质量的评估。在编报年报以前，要开展统计额字质量检查、核实各种统计数字，消除错报、漏报现象，提高统计数字的质量。

三、认真贯彻《统计法》和国务院办公厅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发出的《关于确保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精神，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规定》，切实推护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对统计年报中虚报、瞒报、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数字，甚至刁难、打击统计人员行使正当权利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要确保一九九二年我区统计年报工作顺利完成。

重大的现实意义。为使我区地膜玉米生产得到稳步发展，特对一九九三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持地膜玉米生产的扶持政策

一九九三年地膜玉米的扶持政策，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加以完善。无论是贫困地区或非贫困地区发展地膜玉米生产，都给予适当的扶持。对种植地膜玉米的推广农户，除自治区按每亩地膜玉米补助五元地膜经费和供应平价标准化肥三十公斤（其中尿素十公斤、钾肥十公斤）外，余下的地膜经费和购买化肥、种子的费用，原则上由农户自己解决。少数贫困农户确有困难的，可采取发放贷款或借给扶贫发展基金解决。对烈军属、五保户、特困户，请各地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解决他们的困难。

二、一九九三年全区下达地膜玉米推广计划任务一百万亩（见附表），其中四十九个贫困县（市）五十七万亩，允许各地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修订计划。贫困地区发展地膜玉米生产，继续作为“温饱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各地认真做好宣传工作，提早把地膜玉米的推广计划任务层层分解落实。

三、切实做好地膜、资金、化肥、良种和技术的准备工作

1、配套地膜的准备。近年来，区产的玉米地膜质量已逐步提高，已能基本满足玉米生产的技术要求，而且亩投资成本比区外膜稍低。因此，一九九三年推广所需的玉米地膜以使用区产地膜为主，不足部分可从区外采购补充。按自治区下达的推广计划，明年全区需要配套玉米地膜共二千吨，除原积压库存的北京高登地膜四百吨，以及武鸣、大新两县自产自有共一百五十吨外，自治区尚需组织玉米地膜一千四百五十吨。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玉米地膜的生产及组织供应工作，争取于十二月底前把所需的配套地膜全

部备足到位，元月上旬供应到推广农户。根据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计划安排，配套地膜的组织供应，由自治区农业物资仪器设备公司向有关生产厂家统一订货。各县（市）农技推广部门必须在十二月底前将配套地膜货款汇到自治区农业物资仪器设备公司。各县（市）农技推广部门按自治区农业物资仪器设备公司的调拨计划到有关生产厂家提货。提货后，由自治区农业物资仪器设备公司与有关生产厂结算货款。各级农技推广部门要积极开展技物结合的有偿服务活动，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将配套地膜有偿转让给推广农户。

2、地膜补助经费。自治区按每亩地膜玉米发给推广农户地膜补助经费五元，其中属于贫困地区贫困户的，除从一九九三年自治区切块到县（市）的扶贫发展资金中安排三元五角外，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安排一元五角；属于非贫困地区的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安排。各县（市）、乡（镇）是否增加玉米地膜补助经费，由当地政府自行决定。为了方便玉米地膜的组织工作顺利进行，贫困地区的各有关县（市）在落实推广计划任务后，必须立即将玉米地膜补助经费汇到自治区农业物资仪器设备公司，以后与地膜货款一并结算。非贫困地区所需配套的玉米地膜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于今后十二月底前预拨给自治区农业厅，以便安排使用。

3、配套化肥的准备。全区明年推广地膜玉米所需的配套化肥，由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排。除从中央拨给的扶贫专用化肥中安排一万五千吨，以及从中央拨给的地膜玉米专项化肥中安排四千五百吨外，其余一万零五百吨由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从自治区统配化肥中安排。地膜玉米配套化肥，由自治区农资公司从各地库存化肥中预拨。推广农户持农技推广部门发给的

配套化肥票证到当地基层供销社购买化肥。

4、玉米良种的准备。推广地膜玉米要与推广杂交玉米良种相结合，各级农业种子部门要做好玉米良种的准备工作，要求于十二月底前全部到位，以满足需要。

5、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产前的技术服务是整个技术服务工作最关键的环节，因此，各级农技推广部门要切实搞好技术培训工作。年底前要对推广农户普遍进行培训，以利保质保量完成地膜玉米的种植任务。四十九个贫困县（市）所需的培训经费，按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农业厅、财政厅农推字〔1989〕21号文件办理。其它县（市）由自治区农业厅适当安排解决。

三、加强对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领导

推广地膜玉米生产是实现我区玉米稳产高产，走出长期徘徊局面的关键措施之一，也是贫困地区实施“温饱工程”的主要内容。因此，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抓紧地膜玉米播种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地要认真总结几年来推广地膜玉米的成功经验，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推广工作的顺利进行，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一九九三年地膜玉米的

推广计划任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执行。

附：一九九三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计划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表：一九九三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计划分配表

单位：万亩

地（市）	计划面积
全区合计	100
南宁地区	20
柳州地区	15
桂林地区	5
梧州地区	4
玉林地区	2
百色地区	13
河池地区	20
钦州地区	5
南宁市	14
柳州市	2

· 小资料 ·

1992年我区工业生产高速增长

预计全年全部工业总产值可完成 5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0%。全年工业生产的主要特点：一是生产持续高速增长，轻、重工业协调发展。除一月份外，其余各月增幅均在 20% 以上；二是三季度后产销同步增长。下半年，随着食糖销售由滞转畅，工业产销

率明显提高；三是出口交货值增长快于企业销售产值的增长；四是产品增产面扩大。1~11 月 106 种主要工业产品中，增产面达 78.30%；五是工业经济效益缓慢回升。1991 年底食糖销售放开后，曾出现积压，但从 3 月份起，销售开始好转，经济效益也随之回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 早、中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 桂政办〔1992〕1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早、中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早、中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我区推广水稻两段育秧技术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推广工作有新的突破，为明年继续推广这项先进的育秧技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实践证明，水稻两段育秧是培育多蘖壮秧的有效适用技术，对于杂交水稻的高产栽培具有特殊的意义。水稻两段育秧，不仅在防止烂秧，抢上季节，避过“两寒”和春旱危害，实现双季稻高产稳产等方面有较大的优势，而且为冬种生产争得主动，对促进冬季农业开发方面也有一定的作用。经过今年全区广泛的试验、示范和推广，这项技术已深入人心，得到越来越多干部、群众的认识和接受。为使明年早、中水稻两段育秧的推广工作能顺利进行，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九九三年全区下达早、中水稻两段育秧指导性推广计划八百万亩（附表），允许各地、市、县（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整推广计划。在推广两段育秧为主的情况下，同时推广其他防寒育秧技术。各地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将推广计划任

务落实到县（市）、乡（镇）、村（屯）及农户。

二、水稻两段育秧配套地膜的组织供应，采取统一服务的形式，由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负责统一集资、统一订货及统一调拨。按照自治区农资公司下达的水稻两段育秧配套地膜分配计划，由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向有关地、市农资公司订货。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调拨各地的配套地膜，由县（市）农技推广部门负责发放给推广农户。

三、明年推广水稻两段育秧所需的配套地膜经费，按自治区和有关县（市）各承担一半的原则解决。自治区承担的部分，由自治区农业厅从自治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中安排。各有关县（市）承担的部分，可从自治区下拨的或当地安排的各项发展粮食生产资金中解决。

四、搞好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承包等技术服务工作。各级农技推广部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制订水稻两段育秧技术的培训计划，并采取多种形式提早实

施。同时，要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承包活动。农技推广部门向推广农户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办法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行制订。各地的水稻高产样板田、示范田要尽可能推广应用两段育秧技术。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水稻两段育秧计划任务，各地要继续推广“六个统一”的成功经验，即以村（屯）为单位，实行统一计划，统一集资、统一技术、统一品种（组合）、统一浸种催芽和统一季节播秧。

五、切实加强对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的领导。今年我区推广应用水稻两段育秧技术，虽然取得较大成绩，但是，要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实现水稻育秧两段化，还必须经过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实际，广泛宣传和发动群众，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各级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解决好推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真正把水稻育秧作为实现我区粮食增产的一项重大技术措施来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一九九三年全区早、中水稻两段育秧推广计划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九三年全区早、中水稻 两段育秧推广计划分配表

单位：万亩

地（市）	推广计划（插大田面积）
合 计	800
南宁地区	90
柳州地区	90
桂林地区	120
梧州地区	100
玉林地区	200
百色地区	30
河池地区	30
钦州地区	50
南宁市	25
柳州市	20
桂林市	20
梧州市	10
北海市	15

· 小资料 ·

1992 年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强劲

1~11 月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5.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9%，其中基建 27.85 亿元，增长 67.1%；更改 17.29 亿元，增长 46.9%。预计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可完成 120 亿元，增长 34%，其中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5 亿元，增长 39%。在全民单位投资中，生产性投资占 72%，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资占 60% 以上。主要特点

有：（1）交通、通讯、能源、原材料等建设投资增幅较大。（2）投资重点突出，进度较快。在 20 个大中型建设项目中，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项目投资比重高达 94.2%。（3）建设资金落实较好。（4）投资增长较快，改变了过去长期投资过少的状况。去年以来，我区投资增幅高于上年同期增幅水平，高于全国水平。

○1992年10月19日,国务院作出《关于表彰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的决定》。(国发〔1992〕59号)

○1992年11月3日,国务院通知,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关于在港澳地区设立机构的审批办法》。(国发〔1992〕62号)

○1992年11月6日,国务院通知,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该通知指出: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 international 的交往;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国发〔1992〕63号)

○1992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国发〔1992〕64号)

○1992年11月2日,国务院通知,批转交通部章部门《关于解决家住农村远洋船员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国发〔1992〕65号)

○1992年11月9日,国务院通知,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要求各地贯彻执行。(国发〔1992〕66号)

○1992年10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国家计委、机电部《关于振兴特定基础机械和基础件若干措施的意见》,要求各地贯彻执行。(国办发〔1992〕55号)

○1992年10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确保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办发〔1992〕57号)

○1992年1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

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要求各地贯彻执行(国办发〔1992〕58号)

○1992年10月19日,国务院批复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援外出国人员选审办法》。(国函〔1992〕157号)

○1992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7号)

○1992年11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区直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成立、变更审批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桂政发〔1992〕89号)

○1992年12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取消物资运输归口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2〕91号)

○1992年12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移交走私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2〕93号)

○1992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加强进入我区海域和国界河流的越南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请示》,要求有关部门遵照执行。(桂政办〔1992〕144号)

○1992年1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文化厅、教委、科委、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厅、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区委《关于在全区开展“捐书助农献爱心”捐赠活动的报告》,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桂政办〔1992〕149号)

○1992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物价局、农业厅《关于建立“双杂”种子风险金制度的意见》,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桂政办〔1992〕150号)

○1992年11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北海炼油化工联合企业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该小组组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二年九月

8月31日~9月3日 刘明祖、李振潜率区党委组织部和区人事厅、科委、科干局负责人赴京招聘人才。

2日 王蓉贞主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正案》；

龙川召开会议，研究全区旱情及部署抗旱工作。

3日 雷宇先后会见台湾欣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耀民一行3人及香港长城实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年盛夫妇。

王蓉贞召集会议，研究桂林旅游综合开

发试验区开发建设方案。

4日 王蓉贞召集会议，研究四川天然气石油化工厂项目投资问题。

龙川召集会议，研究我区粮食体制改革方案；出席第二届农运会广西体育代表团成立大会。

4~6日 王蓉贞陪同山西省省长王森浩在北海考察。

防城港总体布局规划预评审会议在防城港区召开，国家有关部门和云、贵、川、湘等省区40多个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120多人到会。雷宇出席会议并讲话。该规划通过了

雷宇，副组长洪普洲、帅立国、殷仲竖、郑玉多。（桂政办〔1992〕154号）

○1992年11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地矿部《关于加强矿产品运销环节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桂政办〔1992〕155号）

○1992年11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环保局《关于新建国家、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的意见》，要求各地贯彻执行。（桂政办〔1992〕156号）

○1992年12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一九九三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技术交易会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办〔1992〕158号）

○1992年11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对贫困县扶贫工业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通知》。（桂政办〔1992〕

159号）

○1992年12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北海嘉里炼油化工联合企业项目前期工作会议纪要》。（桂政办〔1992〕160号）

○1992年12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厅业务建设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2〕199号）

○1992年12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2〕167号）

○1992年12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关于我区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问题的意见》，要求各地遵照执行。（桂政办〔1992〕168号）

大事记

预评审。

5日、7~11日 XXX等出席区委常委会议，研究高校党建、打击走私、转换企业机制等问题。

8日 王蓉贞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等。

韦继松主持区党委、区政府电话会议，部署9、10月份全区计生大清理工作。XXX到会讲话。

10~13日 雷宇在京参加国务院召开的被扣越南船只处理问题会议。

11日 王蓉贞会见全国企业家工作研究班代表，并介绍广西概况；召集会议，研究贯彻全国房地产经验交流会议精神。

11~13日 龙川率队赴京向国务院经贸办汇报广西灾情。

12~18日 王祝光率中国老年大学协会代表团一行5人赴英参加剑桥大学“第三届‘未来的挑战’国际讨论会”。

13日 韦继松会见世界银行改善中国粮食流通贷款项目预评估团团长皮安澜先生及其随行专家。

王蓉贞赴昆明参加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

13~21日 全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工作会议分两个阶段在桂林、柳州和南宁举行。13~17日，与会者参观考察桂、柳、邕三市第三产业发展情况；18~21日在邕举行大会，赵富林作题为《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加快发展第三产业》重要讲话，XXX作总结报告。

14日 雷宇在邕参加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电话会议，当晚，接受广西电视台国际部采访。

14~21日 龙川率广西代表团出访波兰。

14~29日 韦继松率广西经贸代表团一行17人赴东北，参观考察沈阳飞机制造厂、沈阳汽车制造厂、大连市经济开发区、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长春电影制片厂、吉林市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黑河市边贸情况等。

15日 袁正中与区糖业公司研究92/93榨季我区糖业面临问题及对策。

雷宇会见泰国驻广州总领事素朴·张恩源夫妇。

16日 雷宇会见香港万邦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石介祥一行3人，当晚，宴请香港嘉里有限公司郭鹤年先生的先遣代表张泽濂。

17日 XXX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雷宇会见香港客人韩秉直先生；与外交部副部长徐敦信一行座谈；会见并宴请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许国威一行8人。

18日 李振潜会见越南电视台台长范克揽及其一行。

雷宇与自治区新闻界、中央驻邕新闻单位负责人座谈对外宣传工作。

19日 陈仁会见并宴请前来北海考察、洽谈投资项目的泰国中华总商会会长郑明如先生一行。

19~20日 赵富林、XXX、雷宇分别会见美国国际日报发行人、美国国际集团综合投资开发公司副总裁李亚频女士。李亚频此行是率考察团来我区考察访问。

22日 区党委、区政府举行大会，欢迎暨表彰我区三位参加第九届残疾人奥运会载誉归来的运动员，李振潜出席大会并讲话。

雷宇会见葡萄牙马格兰集团广西投资考察团庄英杰董事总经理一行10人。

23日 陈仁召集会议，研究派遣干部赴香港考察学习事宜。

李振潜会见越共中央马列主义和胡志明思想研究院副院长陈壬一行4人。

24日 XXX主持会议，研究贯彻执行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尽快转变政府职能问题。

25日 陈仁召集会议，研究承建孟加拉国公路工程问题。

李振潜等出席区委、区政府慰问到我区各地县任职的科技副职和来桂工作人员座谈会。我区从1988年起，已向12个地、市，82个县(市)选派了科技副职145名。据1992年8月底对其中44名科技副职进行调查：共为当地新开发、引进、推广实用科学技术271项；培训农村各类技术人才159万人次，解决地方工矿企业技术和管理问题138项；引进资金(贷款或拨款)5.31亿元，预计年新增产值18.8亿元，年增税利5.5亿元。

25~26日 王蓉贞等出席全区征兵会议。

25~27日 XXX、雷宇参加北海中国侨城开工典礼、北海港二期工程和北海至铁山港公路开工典礼。

26日 李振潜、雷宇出席北海联合大学筹建规划论证会。该大学由北海神泉置业公司和海南中江实业总公司筹款1亿元人民币兴办。

27日 王蓉贞会见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副行长段晓兴。

李振潜出席首届广西国际民歌节新闻发布会。首届歌节1993年3月在邕举行，以后每年举行一次。

28日 陈仁为我区边境最大交易场——凭祥交易场建成开业剪彩。

雷宇在钦州地区检查工作。

28~29日 王蓉贞考察岩滩电站一号机组运行情况。

2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3周年国庆招待会，招待在邕的外国专家、教授、学者和港澳台同胞。招待会由杨基常主持，龙川致祝酒词。

XXX主持柳州至桂林汽车专用高等级公路筹建工作会议，研究建设开工、沿线征地拆迁和成立柳——桂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等事宜。该公路是322国道主干线的组成部分，工程总投资超过10亿元，是目前我区投资最大的公路项目，全长145公里，路基宽24米，为四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

29日 李振潜率广西大学生体育代表团赴湖北武汉参加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 小资料 ·

1992年我区城乡市场活跃外经外贸增长较快

全年预计，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可达270亿元，比上年增长15%左右。特点：一是城乡市场全面增长，农村市场明显活跃。二是粮油肉蛋等吃的商品和多数耐用消费品保持旺销势头。三是由于推行“四放开”的

改革试点，国有商业企业增强了活力。

外经外贸有较大增长。预计全年外贸出口总额11亿美元，增长33%左右；边贸进出口额26亿元，增长18%；实际利用外资1.6亿美元，增长1.4倍。

全区乡镇企业提前 完成“八五”计划

1992年，我区各级领导狠抓乡镇企业，使乡镇企业登上新台阶。据统计，1~11月，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分别达到235.03亿元和217.47亿元，提前3年零1个月完成“八五”计划。

1991年7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召开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期间，认真分析情况：199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1.92%，而乡镇企业总产值只占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的0.96%，找出经济滞后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慢。明确提出“乡镇企业是振兴广西农村经济，实现‘翻两番、奔小康’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必由之路，希望所在。”制订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等3个重要文件。各地、市、县党委政府也相继明确：“发展乡镇企业事关经济全局”，“振兴经济必须以发展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出台贯彻落实与自治区政策相应的配套措施，地、市、县、乡（镇）党政第一把手亲自抓，分工一名副职专门抓，几套班子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搞好“大合唱”，业务干部具体抓，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普遍推行风险抵押承包奖罚制度，充分调动大家抓乡镇企业的积极性。

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搞好管理、服务工作。全区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各级党委政府发动群众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投入，解决乡镇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桂秘）

玉林地区乡镇企业 收入超百亿元

1992年，玉林地区乡镇企业实现了跨越式的、突破性的发展。在1991年实现总收入净增16.68亿元的基础上，全年乡镇企业总收入134.4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倍，一年的总收入等于高速度发展的前四年收入的总和。有8个县（市）总收入突破10亿元大关，其中玉林市达到25亿元，还涌现了47个超亿元的乡镇，174个超千万元的村、街，75个超千万元的企业。乡镇企业实现税利达到10.7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倍。其主要做法和经验是：

一、积极培育市场经济机制。这个地区各级党委、政府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努力找出一条摆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的束缚、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新路子，成功地促使乡镇企业在自身发展中形成了一种市场经济的机制：一是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机制。乡镇企业努力摆脱对国家计划盘子的依赖，靠自己通过市场和横向联合来解决资金、技术、原材料、销售等问题。企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价格等全部根据市场需求来决定，促使企业练就了一套“翻、扑、滚、打”的硬功夫。一些企业甚至达到了“三天出小样，五天出产品、七天上市场”的速度。二是选贤任能的用人机制。乡镇企业的经营者以实际经营成绩为尺度，不论年龄，不讲资格，不计身份，不分地区，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不拘一格用人才，不惜重金聘人才，从而造就了一支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乡镇企业

“将帅”队伍。三是能进能出的劳动机制。乡镇企业的招工和减员，由企业根据生产和经营状况的变化随时调整自主决定。工厂今天开机，工人按需要进厂上班，明天停机休闲，工人可以回家种地，谁都没有铁饭碗可端。四是能高能低的分配机制。工资实行全额计件，全面浮动，能多能少，能高能低，奖罚兑现。五是自我发展的积累机制。企业按国家政策提取折旧、大修理，技术开发基金和税前还贷，实现税利总承包，确保企业上交国家收入有增加，又使企业能够有较多的投入发展生产。此外，还采取专用基金、固定资金、流动资金捆起来作为“可供资金”来使用，广开集资门路，采取有偿投资、以劳带资、职工集资，股份合作等做法，使企业在自我积累中不断发展扩大。六是随行就市的价格机制。乡镇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除了考虑生产成本外，还注意市场的供求规律，随行就市，区别不同对象恰当作价，搞活了销售，也搞活了流通。七是奖罚严明的激励机制。各级党政领导实行极为严格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风险抵押承包，层层签订责任状，对作出大贡献者奖励得人眼红，对失职、完不成任务者罚得人心痛，从而全面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八是精干高效的领导管理机制。地、县（市）乡镇企业委，着重于对企业服务和宏观指导，不直接插手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显示出了传统的计划经济所没有的活力。

二、大胆变通，重点倾斜。在产业政策上扶持。计划部门按照“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凡是乡镇企业项目，只要符合产业政策，资金落实，都可以上，并且在立项，论证、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在资金、电力、物资等调配上，有重点地向乡镇企业倾斜；在行业发展

上，只要市场需要，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能办多大就办多大，规模不限。用足用活人才政策，大胆招贤任能，不惜重金聘请各种专业人才，鼓励国家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或大专院校挂钩，全地区目前已有 12000 多家乡镇企业实行四挂靠（即：向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国营企业、“三资”企业挂靠）。为了更好地开发人才资源，地委、行署作出了《关于积极培养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若干规定》、《科技人员和大中专生到乡镇企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这些政策的实施，成为乡镇企业持续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培育发达的市场体系。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对市场的建设、容量以及功能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建立健全市场体系，才能保障乡镇企业持续跨越式发展。因此，他们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采取独资、合股、集资、联办、个体办等办法，投入了相当的人才物力搞各类市场的建设，努力培育和完善的完善市场体系，最大限度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目前，在地区范围内已建立了工业品、农副产品、建材、综合、金融、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一批专业市场。全地区现有各类市场 360 多个，市场面积 180 多万平方米，其中去年新建的 64 个，总投资 8000 多万元，总面积 50 多万平方米。此外，根据乡镇企业普遍资金紧缺的情况，积极培育发展金融市场。如玉林市金融市场于 7 月成立，拆入资金 6.48 亿元，拆出资金 7.51 亿元；代理 17 个企业发行企业短期融资证券 4500 万元。

（玉地）



玉林市粮食部门取得 突破性发展

玉林市粮食部门从1992年4月1日全市粮价放开以来,取得突破性发展。据统计,1992年1~11月份,该部门商品总购进达1.95亿元,商品总销售达2.03亿元,商品零售达6238万元,均比上年同期翻了一番多,增幅居全区同行业首位。同时,粮办工业总产值突破亿元,达到1.4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2.2%,占全市商办工业产值1.98亿元的71.72%,成为全区粮办工业产值最多、增长最快、占商办工业比例最大的县(市)。其做法是:

一、积极转变经营机制。市粮食部门成立了粮食贸易总公司,下辖17个经营单位,拥有固定资产4000多万元,经营粮食贸易、粮油食品加工、饲料生产销售、仓储运输服务、旅店饮食娱乐服务等几十个项目,实行全方位转换机制、全面发展的经营方式。

二、扩大粮办工业项目。如市饲料公司不但引进先进浓缩饲料生产线,还在北海市办鱼粉厂,市粮油食品厂除大量生产名牌饼干外,还新上酸奶生产线和生产成化系列饼干、活性钙面条等新产品,等等。粮办工业发展后劲增强,规模效益显著。

三、大力发展商业网点。“粮改”后,市粮食部门大搞“2117”工程,即开辟2条粮食街,1个粮油批发中心,新建17个销售点,使原有商业网点发展到54个,并把各个网点装修成现代化的自选商场。

四、积极开拓外资企业。到目前止,市粮食部门已引进2家“三资”企业,并到越南开办了1家合资企业。如与香港中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办精制油厂;与香港美机公司合办美机粮油贸易公司。市面粉厂正与外

商洽谈合资兴建快速方便食品厂,争取今年初上马。

五、加强农副产品购销。“粮改”后,市粮食部门成立了市优粮公司,专门支持全市农民生产优质稻,同时积极收购、加工、销售各种市场需求大的农副产品,积极抢占农副产品市场。1~11月份,粮食部门收购农副产品比去年同期增长17.4%,经济效益相当可观。(骆华中)

宾阳县乡镇企业 实现高效发展

宾阳县乡镇企业在改革开放浪潮中再展新姿。到去年11月底止,总收入已达3.8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总产值3.24亿元,增长58%,提前一个月完成了全年任务;上交国家税金1921万元,利润达3073万元,均比上年同期增长40%。

该县乡镇企业增长主要有三大因素:一是政策引导。县政府制订了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55号文件的补充规定,出台了集资、引进、鼓励客商到经济开发区投资办企业的三个文件和批转工商部门关于加快第三产业的17条意见,从税收、资金、征地、奖励、办证等方面给予优惠,共新上项目87个,技改11个,产品从1991年1500多种发展到1600多种,从业人员从9万人左右增加到9.5万多人,同时发展了一批乡村级企业和股份制联合体企业;二是增加投入。对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2500多万元,比上年增加近6倍;三是强化管理。县四大班子抽调5名主要领导分管乡镇企业,23个乡(镇)由县委县政府一、二把手总负责,从科技部门抽调23人任乡镇企业专职领导,并在乡(镇)干部中抽调277人具体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解决多年积存问题,完善管理制度,从而使乡镇企业兴起发展好势头。(张耀金)

凌云县国营工业获得发展

凌云县国营工业企业从1985年以来,实现连续七年无亏损。其工业总产值年递增36.2%、利税递增35.3%。1992年1~10月,已实现产值2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1%,利税也有增长。其成功的经验是:

一、穷则思变,敢想敢干。该县顾名思义位于高寒山区,环境险恶、经济落后。1984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才533万元,不如先进地区的一个车间,产品只有水泥、印刷、酿酒、木材加工等,企业亏损面高达40%,个别濒临倒闭。1985年,县经委调整了领导,新班子敢想敢干,在他们的带领下,各工业企业加大改革力度,增加技改投入,促使生产跃上了台阶。1986年,该县又筹建冶炼厂、选矿厂、金矿、坡贴电站等大项目。一年以后,生产出黄金和供出口的硫化锑粉和用于国防工业的青锑锭产品,创出了规模生产的效益。

二、负债经营,增加投入。近年来,该县负债投入1350万元,扩建改造了15条生产线,形成总产值为5000万元的生产规模,投入产出比为1:2.7,效果很好。如投资80万元建立起来的县冶炼厂,仅用103天就建成投产,当年实现税利80万元,并还清了贷款,四年来共实现利税407万元,上交财政200多万元,获自治区先进企业称号。建坡贴电站共贷款1600万元,相当于1953~1987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总和。该县所借贷款,全靠企业盈利来偿还,企业负担尽管沉重,但他们把压力变动力,定出了一条先担债务,后当财主的创收之路。

三、联系市场,搞好服务。该县党委、政府和经济主管部门,为了搞活企业,积极为企业联系市场,提供信息,搞好服务。如

解决县制药厂左施多巴新药的销售,该县领导率厂有关人员10多次到区外贸公司洽谈;为搞好黄金、锑锭生产的前期论证工作,该县领导仅邀请南宁有色金属公司论证就不下几十次;为提高黄金回收率,该县有关部门四处奔波,县长、书记、人大主任亦亲自跑北京、沈阳、佳木斯、江苏等地,搞好服务,换来了效益。

四、依靠科技,开发产品。近年来,该县十分重视依靠科技开发新产品,共开发新产品35个,新增产值2000万元。有4个产品荣获优质产品奖,1个产品荣获部优新百花奖;有9个项目通过地、省(区)、部级技术鉴定;有2个企业分别荣获自治区先进企业和自治区经济效益先进单位。县酒厂运用单片微机控制酒精蒸馏的生产全过程,提高了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酒精由原来的日产3吨提高到4.5吨,食用酒精由二级提高到一级,各项指标大部分达到国际最高标准。电器厂组织科技人员攻关生产铸铁电炒锅,现已能生产系列产品13种,年生产能力35万套,比转产前翻了四番多,产品畅销全国各地。(韦胜福)

河池市粮食系统开展多种经营成效显著

去年,河池市国营粮食经营系统,以本业为主,兼营养殖、百货、饲料、饮食等业,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10月底多种经营实现利润100.25万元。其主要做法是:

一、打破部门限制,放开经营。经销部门办企业,如市粮油供应公司和乡镇粮所共办面条加工场和食品加工厂14个。企业参与商业经营,如市大米厂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在金城江城区租了6个门店,月营业额达30万

元、乡镇粮所、粮站辅以养殖业，及兼营百货、饮食业。

二、扩大和改造销售网点。企业自筹和贷款 120 万元，在城区和多镇增加销售网点。新建综合经销门店 11 个、租用门店 8 个、购买房屋办门店 5 个，将原有门店改造成粮油食品自选商场。因此，在城镇居民不愿购买老米的情况下，全市国营粮食经营系统 1~10 月销售总额仍比上年同期增长 67.86%。

三、建立一支强大的多种经营队伍。市粮食局设立了多种经营办公室，从局到基层所和厂场都有一名领导具体抓多种经营工作，目前从事多种经营的干部职工共 358 人。

(韦海舟 李秀廷)

强化管理搞好计生

荔浦县狠抓基层计生三级网络建设，建立“三位一体一条龙”的服务体系，搞好孕前管理和服务工作，收到良好效果。1991 年 1~10 月，全县出生人口 2715 人。其中多孩 9 人（多孩率为 0.33%），计划生育率 93.3%。四种手术 9888 例。其中人流引产 2136 例。与 1991 年同期比，计划生育率提高了 5.26 个百分点，四种手术增加了 4 倍多。该县的做法是：

一、创造良好的计生工作环境，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管理机制。首先，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对计生工作的安排及重大措施的制定实施，实行计生一票否决制。县委、政府与各乡镇签订的计生责任状明确规定：凡是未完成计划生育各项指标，集体和个人不能评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先进；凡是人口统计数据超过 8% 不能评精神、物质双文明及计生先进集体和个人，不能提拔和调职。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给予严肃处理。这样，有效地促进

了计生工作的开展。其次，层层签订责任状，县把计划生育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到乡、村、队，逐级签订责任状。生产队（组）、计生妇女队（组）长与乡镇政府签订合同，不愿签合同的要改选。从书记、县长起交风险抵押金，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做到各负其责，人人肩上挑重担。再次，增强计生力量，稳定计生队伍。县对计生干部高看一眼，厚爱一层。县委、政府从 1992 年起，按计生系统总人数每年 20% 的比例给予升级奖励一级工资。凡在计生系统连续工作满三年以上的均可参加评比。得了奖励工资连续干计生工作三年；可将奖励工资固定下来，在计生系统工作满十五年以上的，可以将计生岗位津贴固定下来，如到退休可以终身享受。各级在评先进，推荐选举党代会、人代会代表时，对计生系统给予一定的名额，工作表现好，政绩突出的给予提拔重用。另外，县乡财政拿出 7.2 万元增加聘请 30 个乡镇的计生专干，达到全县 141 个行政村（街）均有计生专干。由于实行计生干部奖励工资制，消除了计生干部的“失落感”，稳定了计生队伍。

二、巩固、完善、提高“三位一体一条龙”服务体系，向孕前型管理转化。建好乡（镇）计生技术指导所，配齐技术人员。目前，已建好 7 个乡（镇）的计生技术指导所，各所面积均达 400 平方米。增加计生经费 10 万元，用于聘请技术人员，每个乡（镇）配齐 2 名医务人员，1 名懂得法律的专干；定期培训，每年由县里培训 2 次，乡（镇）每季度培训 1 次，村每月培训 1 次。开展创“十佳”，争“五好”活动和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及科学致富活动；抓好妇检，搞好孕前服务，做到“三查”。为此，该县已购置测环测孕仪 43 台，便于妇检，同时，做到一月一查经；两月一查环；一季一查孕，把服务工

今 日 大 坡 村

合浦县西场镇大坡村位于北部湾畔大风江东岸内陆，是与钦州市的犀牛脚乡和东祥乡相邻，离西场圩镇 18 公里的偏僻山村。全村 719 户 3059 人，有耕地 2468 亩，其中旱坡地 1278 亩，其余都是一些山谷梯田。

过去，该村是个有名的穷村。1977 年，人均收入仅 31 元，有粮 52 公斤，每年吃国家统销粮 3 万多公斤。群众住房差，晚上一片黑，道路弯曲盘绕，路窄坡度陡，人们出门要爬山坡，故得“大坡”村名。

如何改变这穷村的面貌呢？1990 年，年仅 26 岁的梁寿基和年仅 24 岁的秦宗坤分别上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长后，即点起了“三把火”，立下军令状：“誓要带领村民致富，改变村容村貌。”于是，他俩人团结协作，发挥了村公所一班人的作用，在抓好发展粮食、甘蔗、畜牧生产的同时，带领群众开发利用海滩涂养殖大蚝 6000 多亩，其中村公所集体养殖 3000 亩，1991 年以来，他们发动群众多渠道集资 350 万元，独户或联户先后购买渔船由原来的 5 艘增加到 70 艘，发展深海捕捞，1992 年春，他们又组织群众在沿海（江）岸内侧挖筑鱼塘 500 个，养殖鳊鱼 159 多亩。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奋斗，各项生

产都取得了成功，蚝豉、蚝油、对虾、鳊鱼等海产品远销到湛江、香港等市场，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据统计，1992 年，全村养殖大蚝收入 400 万元，纯收入 233 万元，属村公所集体所有的纯收入 32 万元；捕捞业收入 422 万元，纯收入 224 万元；养殖鳊鱼收入 100 万元，纯收入 57 万元；粮食、畜牧、甘蔗等项收入 107 万元，纯收入 58 万元。全村总收入 1029 万元，纯收入 572 万元，人均纯收入达 1869 元。

大坡村公所办蚝场取得效益后，干部没有私分这笔资金，而是把这些资金用在兴办集体福利事业上。1992 年以来，为村民办了五件大事：一是拿 15 万元架高低压输电线 18 公里，使家家户户用上了照明电；二是拿 5 万元开山修建公路 6 公里，使村民出街入市乘坐汽车；三是花 3.75 万元建 2 个市场，方便群众集市买卖；四是花 18 万元建一栋全县第一流的村公所办公大楼，改善了办公条件；五是花 0.6 万元安装了调频广播，使党的方针政策及时进入农户家。大坡村的群众富起来后，112 栋楼房拔地而起，购客运微型小汽车 12 辆，电视机进了农户，村风村貌大变样。（潘荫芝 黄凤全）

作做在孕前，扭转了过去围着“大肚婆”转的被动局面。

三、推动计生管理规范化，把计生纳入法制轨道。该县总结十多年来的计生经验，完善了计生管理规范化的 12 个程序。这 12 个程序是：组织网络、目标责任、人口计划、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管理、统计工作、资料管理、流动人口、经费财务管理、来信来访。在依法开展计划生育

工作方面，定期组织计生工作人员学习计生法律法规，按法律法规对违反计生法规政策的人员进行处罚；聘请法制干部担任法律顾问。计生部门与法院签订依法支持和强制执行计生案件的协以，请法院为计生工作保驾护航。根据不同对象签订计生合同进行公证，把计生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

（陈荣春 黄学斌）

怎样撰写领导讲话稿

何名常

我从事文秘工作多年，往往参与领导讲话稿的撰写和修改工作。但我笔下的文字，甚少得意之作，多数是质量平平，还出过废品。借用当今的两句流行话来作个比喻，那就是“既有成功的喜悦，也有失败的苦恼。”结合我在这种背景下的点滴体会，就怎样撰写领导讲话稿的问题谈些看法。

一、搭好框架是撰写领导讲话稿的前提

对这个问题，可以从我自己的一次经历说起。那是二十年前，自治区领导机关召开一个有地、市、县负责同志参加的大型会议。会议过程中，发现某县在几年内有十个经济指标增长了1倍以上。主持会议的领导交待我，以《我县是怎样在几年内实现十个翻一番的》为题写一篇发言稿，请该县的负责同志发言。我手头没有材料，也来不及进行调查研究，只好把该县的几位写手请来。他们一边讲，我一边写；他们讲什么，我就基本上照着写什么；他们讲完了，我也就算写完了。可是，当我拿起稿子从头到尾再看一遍的时候，发现它太过散乱，实在拿不出去。这时，距发言人准备上台发言的时间已经不多，不可能推倒重来，事情只得作罢。会议结束之后，这个材料是写出来了的，还在《广西日报》头版头条的位置发表过，不过那不是我写的，而是广西日报社的记者采写的。我的这次失败，缘于时间太紧，想来个“偷工减料”，省掉预先搭起框架这个工序，结果事与愿违。这件事情说明：写文章一定要有框架，没有框架就写不

成文章；写一般文章是如此，写领导讲话稿更是如此。下面，就来具体谈谈设计领导讲话稿框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设计框架要把握好领导讲话稿这种文章所独具的特性。与一般文章比较，领导讲话稿的最大特点，就是领导要讲什么就得写什么，领导不想讲的我们不能写；领导应当讲什么就要写什么，领导不适宜讲的我们不能写。现在有些文艺作品，每当写到秘书人员的形象时，总要带点贬意，把他们写成看领导眼色行事的样子。对此，我不敢苟同。我以为，按领导的要求办事是秘书人员必须具备的一种素质，否则他就不成为其秘书。本此道理，按领导的意图去撰写他的讲话稿，是我们这些写手必须遵循的一条原则，否则写出来的东西就不成为其领导讲话稿。因此，在设计领导讲话稿框架时，头一件事就是要掌握好领导意图。那末，我们怎样才能准确地领会领导的意图呢？这方面常见的有几种不同的情况，可以相应地采取不同的办法。

——领导作了明确的交待，有的甚至写出了提纲。这是比较好办的。领导的交待或提纲，都会是有观点的，只要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结构调整或文字整理，使之头尾贯通，融成一体，领导的意图就会跃然出现，体现领导意图的构架也就搭起来了。

——领导有所交待，但不一定很明确、很详尽。这就需要我们根据领导所作的交待，进行认真的思索，领会他的基本思路，理出几个层次的观点，形成若干个大小题目，并按照撰写讲话稿的技术要求，作好撰

布，使之形成构架。在这种情况下搞出来的讲话稿框架，最好能事先送请主讲领导人审定。

——有时候，或因忙不过来，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领导没有可能向我们作出明确交待，或者只有一些不是很连贯的、比较零星的提示。这就需要我们利用在领导身边工作之便，时刻注意领导在各种场合说话的倾向、对各种问题表达的观点、对各种事物所采取的态度。要随时想想领导为什么要那么讲、那么做，并及时加以梳理，形成自己的理解。特别是在一些重要场合，要尽可能做到时刻不离领导左右，使领导的一切活动都能历历在目，领导的各种举措都能紫萦于心。每当领导要我们撰写讲话稿，而他又没有向我们作出具体交待的时候，只要把通过上述做法积累起来的见闻，拿来琢磨一番，就能找到领导意图的脉络，并据以设计出他的讲话稿框架。在这个问题上，我作过实践上的验证。十年前，有一次我跟随自治区一位领导下去检查工作，用15天时间跑了6个县。就在第14天的下午，到了一个地委和行署的所在地。当日晚饭后那位领导告诉我，明天上午他要给地直机关干部作报告，题目是《认真总结六个县的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要我连夜为他写好讲稿。至于具体写什么内容，他没有讲，只说“你就按我一路上讲过的那些话去写。”当时，我区农村刚刚处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起步阶段，社会上的议论不少。领导要我起草的这个讲稿，题目很大，政策性很强，时间又紧迫，但我知道这是一个非要按时完成不可的任务。我从当晚8时一直写到次晨6时，终于把这个1.2万字的稿子交了出去。那位领导看了以后认为写得还算可以。这一次，我之所以能够在领导没有具体交待的情况下，搭成一个基

本符合领导意图的框架，并以较高的效率写出一个领导通得过的稿子，那是全靠刚才说过的那套做法。在跟随那位领导下去视察的十几天里，他的每一个活动我都不敢缺席，不敢迟到早退。这样，他做什么、讲什么我都能看到、听到，本子上有记录，脑子里有记忆。所以，那天晚上他要我写讲稿，我不必花费太多的心思，就大体上把他的基本思路领略到了。

第二个问题，设计框架要切合领导讲话时的对象和场合。就各级政府领导的讲话来说，一般有三种情况：

——在各种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主要是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也就是政府工作报告；还有向人大常委会的汇报等。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开会，是人民管理国家大事的一种形式，政府向人代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是政府接受人民监督的一种表现，所以此类讲稿一定要全面、严谨、准确。设计讲稿框架时，要考虑到把政府职能范围内的各项工作都包涵进去，在突出重点的同时，尽可能照顾到方方面面。构架中的大小标题提法要正规，言词要标准，分寸要适当。

——在各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工作会议是研究、布置某项专业性工作的会议，其内容有一定的范围。设计这种会议讲话稿的构架时，要根据会议的内容，有所侧重，原则上应该是开什么会讲什么话，不宜掺进那些离题万里的东西。当然，如果主讲的领导另有交待，那又当别论。这类讲话稿的大小标题可以搞得活一些，某些地方还可以带有一点探讨、研究、征求意见的意味。

——在其他会议或场合的讲话，其中主要的是在干部大会上的讲话。这种讲话一般是就某些情况或某件特定事情进行通报，起个传播消息、引导舆论的作用，有时也会提出一些要求。设计这种讲话稿的框架，只要

注意中心突出、清楚明白就可以了，至于章法则可以自由一点，大小标题可以活泼一点，用词可以口语化一点。当然也要注意掌握界限；自由而不能流于紊乱，活泼而不能流于轻浮，口语化而不能流于庸俗。关于文章怎样才能活泼的问题，有个资料很值得参考。在“四人帮”横行期间，有一次毛主席和许世友同志谈话，毛主席问许世友同志：“要是我毛泽东被人搞倒了，你许世友怎么办”若是由一般人作回答，十有八九是说“永远跟着毛主席”啦，或是“誓死保卫毛主席”啦，或是“我同他们拼了”啦，等等。但许世友同志不这么说，他的说法是：“如果毛主席被人搞下去了，我就上山打游击。”我们不妨比较一下，如果就这件事立个文章标题，那末究竟是“誓死保卫毛主席”活一些呢，还是“毛主席下去我上山”活一点呢？显然是后者比前者更活。

第三个问题，设计框架要紧紧围绕中心，贯彻始终，不长枝叉，不出断层。决不能搞成那种合起来象个大拼盘，一块块拆开来又象个小拼盘的构架。为此，要注意处理好几个关系。

——大题与全篇的关系。大题就是中心，就是主题思想，没有主题思想，就会文中无主，等于大船没有龙骨，房子没有大梁，军队没有统帅。所谓主题思想，可以打个比方来说：近几年我们写政府工作报告，根据不同时期的大气候，有时要突出治理整顿，治理整顿就是主题思想；有时要突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就是主题思想；现在又要突出加速发展，尽快登上新台阶，这将成为明年政府工作报告的主题思想。主题思想一定要从头到尾贯穿全篇，所有的大题小题都要围绕主题思想来安排。如果遇到一些与主题思想不一致的材料，该怎么办？可讲可不讲的，要舍得割

爱，避而不写；非讲不可的，要转变角度，把它扭到与主题思想相一致的轨道上来写。例如刚才说过的，当前各市、县都要写政府工作报告，其主题思想肯定是加速发展经济，力争尽快登上新台阶。但现在某些地方有一种议论，说出现了这个热、那个热，这是与主题思想相悖的。如果要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就这个问题立个观点，那就不宜直来直去地写成“防止过热”，而必须采取“扎扎实实工作，促进经济高速发展”等一类的正面言词。这样，一个本来与主题思想矛盾的内容才可以在与主题思想一致的情况下体现出来。

——稿子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各部分必须前后呼应、上下联接，相互之间联系紧密，浑然一体。有的稿子，几个部分之间上下不连贯，形不成一体，问题就在于该设的部分没有设，不该设的部分反而设上了。比方说，有一份为领导起草的讲话稿，说的是发展蚕桑的事。当时的实际情况是，销路虽然一时不好，但条件优越，要求大力发展。文稿中没有设上销路不好该采取什么对策这个部分，致使要求大力发展蚕桑失去了依据；倒是设上了种桑比种粮合算这样一个部分，给了人们一种重蚕桑轻粮食的不正确信号，致使要求大力发展蚕桑这件事节外生枝。还有一种情况是，要设的部份都设了，但各部份摆放的顺序不当。有一篇这样的讲话稿：设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写意义，第二部分是写形势，第三部分是写做法。这个摆布的毛病在于，讲了重要性之后，突然转到了形势和情况上，看不出两者之间有什么内在的联系。显得很蹩脚。如果把这两部分调换一个位置，先写形势，再写意义，它们的内在联系就显示出来了：形势是好的，就从“好”字上把重要性引伸出来；形势是不好的，就从扭转被动局面的角度去把重要

性引伸出来。总之，领导讲话稿的构架，必须遵循一个基本法则：先是要写干什么，接着就要写为什么干，再就是要写怎么干。无论设置多少个部分，这个总体次序都不能乱。

——大观点与小观点的关系。小观点是大观点的分解；大观点是小观点的集中概括。在这方面，有两种通病：一种是大观点涵盖不了小观点。比方讲“农业生产形势很好”这样一个大观点，里面写了农林牧副渔、乡镇企业、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都好等小观点，由于后面三个小观点不属于“农业生产”的范围，因而必须把大观点改为“农村经济形势很好”才能涵盖得起来。另一种是小观点综合起来不能体现大观点。比方讲“工业生产形势很好”这样一个大观点，里面写了工业增长速度很高，但效益不理想等小观点，由于效益不理想与“形势很好”不协调，因而必须把大观点改为“工业增长迅速”才行。

——同一个层次的观点与观点之间的关系。这方面的基本要求是各个观点相互之间必须平衡、对称、般配，不能一个概念很大，一个概念很小，就好比不能这个是大铁柱、那个是绣花针一样。遗憾的是，这种情况并不少见。比方说有这样一篇讲话稿，在“转变几个观念”的题目下面，平起平坐地写了转变“左”的观念、姓“资”姓“社”的观念、重公有制轻其他所有制的观念、限制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观念等四个小目，就显得有点不伦不类。为什么呢？因为第一个包含了后面三个，第二个包含了其后两个，第三个又包含了最后一个。就是说，这四个观念实际上是同一个观念。亦即“左”的观念。但它们不属于同一个层次，是一种相当于祖、父、子、孙那样的隶属关系。硬是把它一分为四之后摆在平列的位置上，不但不

协调、不般配，而且概念混乱，明显是为了凑数。正确的办法是，要讲大观念都讲大观念，要讲小观念都讲小观念，如讲了反“左”，与之相般配的就应当是讲防右；讲了转变“限制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观念，与之相般配的就应当是讲转变“限制私营企业发展”的观念、转变“忽视集体经济发展”的观念等。实际情况如果不存在几个需要转变而又相互般配的观念，那就要改成另外的写法。

二、占有充分的材料是写好领导讲话稿的基础

材料是写作的原料，好比厨师要有鸡、鸭、鱼、肉、姜、酒、糖、醋一样，否则就无法做出各种各样的菜式来。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就是这个道理。在这方面，我是有过教训的。那是1971年，我在自治区的一个业务部门工作。有一次，一位领导要我代他写一个会议讲话稿，其内容主要是属于某个综合部门的业务。我不在那个综合部门工作，对情况不熟悉，所以那位领导事先给我讲了他的思路和一些材料。我据此写出了初稿，可它像是那位领导向我交待任务的谈话记录，根本不像讲话稿。于是，我到那个综合部门去作些了解，但那时“抓革命”的人多，“促生产”的人少，那个综合部门能够提供的材料也不多。尽管这样，我还是呕心沥血，两次推翻，两次重写，搞成了个第三稿。把它交给会议材料组一看。他们说：“这样的材料不好用，算了吧。”这件事情真切地告诉我，撰写领导讲话稿和做别篇文章一样，必须掌握充分的材料。

在这里，需要研究的第一个问题是，应该掌握什么材料。就撰写政府领导的讲话稿而言，掌握材料的面越宽越好，占有材料越多越好。在一定意义上说，经常为领导起草讲话稿的同志，本身应该是统计员、资料

员。当然，我们毕竟不可能代替统计部门，不可能代替这个那个业务部门，这就需要我们抓住重点，掌握好主要的、基本的、常用的、必不可少的东西。政府领导讲话经常涉及的，主要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材料，包括区情（地情、市情、县情）、计划指标、政策措施、运行状况、经验教训、好坏典型、存在问题等，一定要全面占有，不可或缺。对此必须掌握的动态材料，可以列出这样一个单子：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包括“速度、绝对值、人均值，以及与过去、外地、全国的比较。②当年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商品流通、外资利用、财政收支、银行存贷、物价涨落等情况。③加快经济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发展第三产业、扶贫工作、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重大举措，以及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④各个主要行业的发展动态。例如农业：粮食、经济作物、林牧副渔、乡镇企业，春耕、双抢、秋收、冬种、冬修水利、灾情、粮食入库等。又如工业：发展速度、效益指标、扭亏增盈、产品销售、技术改造、结构调整、企业承包、经营机制转换等。再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资金到位、完成进度，特别是要掌握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重点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等。⑤党委、政府各个时期布置的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如当前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计划生育大清理、“打拐”、“打假”等。以上方方面面的材料，不但承担撰写领导讲话稿任务的科室要有，经常参与撰写讲话稿的每个同志也要有。材料不能只是装在抽屉里，更重要的是要溶化在脑子里。至少对于哪个产业上得快、哪个产业上不去，什么地方有好经验、什么地方有坏典型，整个经济运行前景是喜是忧等，应当在脑子里经常保持明晰的

概念，随时记得起，写得出。只有这样，一旦领导要写讲话稿，就能手到拿来，心到写来。

需要研究的第二个问题是，怎么样才能占有材料。要获取材料，必须做到“四勤”：脑勤，经常想着自己需要什么材料；眼勤，什么材料都看，从中发现自己需要的材料；口勤，自己需要某个材料而手头没有，就要舍得开口向别人去要；手勤，材料到手了，要摘编、整理、归类。有一首名联，上联是：“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下联是：“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我们收集材料，就应当发扬这种“声声入耳”和“事事关心”的精神。我们在政府机关工作，材料来源的渠道是比较多的，主要有这么几个：一是上级的文件；二是下面的汇报；三是综合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简报；四是一些专业会议的材料；五是报章杂志刊载的有关资料；六是自身进行调查研究得来的材料。一般说来，掌握了这六个方面的来源，撰写领导讲话稿所需的材料就够了。万一还有某些欠缺，再向有关部门作点了解，也就可以了。

需要研究的第三个问题是，如何运用材料。要把手中掌握的材料运用得恰到好处，主要靠各自在实践中去体会。实践多了，有时材料用得合适，有时材料用得不当，就能从两者的比较中去取得经验，逐渐步入运用自如、得心应手的境界。值得注意的有这么几点：一是，大观点不宜用小材料，如说全区范围的某种倾向，就不能只用一个村子的材料作例子，否则就有以偏概全之嫌；必须有一个全区的总情况，再加上个把地、市、县的例子。二是，同一个稿子中，不能重复使用同一个材料。三是，不能搞材料堆砌。所谓堆砌，就是把同一类型的材料叠在一起。使文字显得臃肿、冗长。这是写家的一

个大忌。当然不是说在一个观点下面不能用几个材料，而是说必须选择那些具有不同角度、不同侧面、不同层次的材料来组合。使用。四是，该简则简，该繁则繁，繁简得当，强弱相宜。在某段很概括的文字里，若是用了一个很详细的事例，那就是主干不明，喧宾夺主。在一段比较展开的文字里，要是只用个三两句话就讲完了事例，那就会显得头重脚轻，论据乏力。总之是要做到材料与观点统一，说什么问题用什么材料，说多大的问题用多大的材料。

三、内容和形式的完美是对领导讲话稿的基本要求

所谓内容和形式的完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要写得好一点。领导讲话稿写得好不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框架搭得怎么样，这在本文的前面已经谈过。领导讲话稿要有思想性，要有新意，要有深度，这和对其他文章的要求并无不同，没有必要多谈。这里要谈的是，为了写好领导讲话稿，还有其他一些值得注意的事情。

第一件事情，要站在领导的位置上来驾驭讲话稿的撰写。政府领导人主管的工作范围很宽，或一个自治区，或一个地、市、县，他们考虑问题，一定是站在全局的立场上，决不会站在某个局部的立场上。政府领导人肩负着重大的责任，既要向上级负责，又要对一个自治区或一个地、市、县的广大人民群众负责，他们考虑问题，一定是要把这两种责任统一起来，决不会是把两者对立起来。而我们搞写作的同志，没有他们那样高的职务，没有他们那样重的责任，如果不注意，就会在想法、看法上跟不上领导的节拍，以致在所撰写的讲话稿中表达不出领导想要做的、想要讲的东西来。因此，我们在撰写领导讲话稿时，一定要站在领导的位置上来考虑问题，以“假如我是领导”的精神

来运笔谋篇。比如，我们这些人对某个问题有这样那样的看法，如果说出来，那就说吧，口头讲、写文章、著书立说都可以，对与不对，无非是一家之言，无关大体。但是给领导撰写讲话稿，那就必须防止主观随意性，决不可以把那些我们自己想当然而又领导不该讲的东西塞进去。因为领导讲出来的东西，上面要检查，下面要执行，如果有偏颇，就与他们的身份、职责不相称，有可能造或损失。那末，所谓“站在领导的位置上”，其具体含义是什么呢？对此，不妨举个小例子来作点分析。前年，我们区政府办公厅调研室作了一个关于区农机公司各个分公司是否应该下放给地区的调查，有些方面的同志坚决要求下放，而这样做将意味着自治区失去对农机供应的调控手段，这对农业防灾救灾是不利的；也有些方面的同志坚决要求不下放，而这样做地区一级长期没有农机流通企业的问题就得不到解决，这对农业生产同样是不利的。据此，我们建议，农机分公司不宜下放，同时允许各地区建立自己的农机公司，并由自治区给以必要的支持。区政府领导同意了我们这个建议。应当说，我们调研室的这个建议，就是站在领导位置上去考虑问题的结果。若是我们有所偏向，同意这一方或那一方的要求，简单地建议下放或不下放，那就不是站在领导的位置上讲话了。

第二件事情，讲话稿一定要有明确的观点。领导的讲话，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必须有鲜明的倾向，不能含含糊糊，模棱两可。这就是所谓的观点。没有观点就没有文章。有时候，我们拜读一些文章，从头到尾看完后，不知道言之何物，就是因为里面没有观点。一篇文章，少则几千字，多则几万字，就是靠大观点套小观点再套更小的观点支撑起来的。没有这么一个支撑，就会感到

没有多少话可写，越是往下写就越是写不出来。打个比方说，撰写一篇关于加速经济发展问题的领导讲话稿，如果出不来一整套观点，顶多写个几百千把字就完了，而且必定非常枯燥无味，那是不能使用的。反之，要是树起一整套观点来，情况就会大不一样：先是大观点，可以使用必要性、紧迫性、可能性等；其下是小观点，如在可能性这个大观点下面，可以使用国际环境有利、全国大气候适宜、本地条件优越等，再往下是更小的观点，如在本地具体条件优越这个小观点下面，可以使用资源丰富、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政策开放、群众积极性高等。这样，文章就展开了，层次就清楚了，倾向就鲜明了，道理就说透了，讲话稿也就写成了。

第三件事情，讲话稿内容要按一定规律排列有序。就是说，在一个观点之下要用几个内容去说明它，而这些内容应该如何排列，要有讲究。比方有一个写大农业的稿子，它的内容次序是这样排列的：粮食→畜牧业→经济作物→乡镇企业→林业→水产。这个排列是没有规律的。应该把排列次序改为粮食→经济作物→林业→畜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这样，就切合了我们常讲的农、林、牧、副、渔的顺序，只不过把“农”分成粮食和经济作物，去掉了副业，最后加上一个乡镇企业而已。领导讲话稿中每一个相对独立的部份或段落，都应当按一定的规律把它的构成因素排列出来，那就是观点→论理→分析→例子→结论。在实际写作中，不一定每个构成因素都要有，但观点→分析→结论这三个东西，是一个也不能少的，否则就不能表达完整的意思。有时候我们说某一篇文章写得乱，内容排列无序就是常见的一种乱，这是应当注意避免的。

第四件事情，讲话稿中使用的言词要规范。这是对领导讲话稿的一个基本要求。当

然，前面说到过，在某些业务会议和某些小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可以讲得活一点，那是另外一回事。这里所说的规范，首先是对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用词要十分准确，切不可任意标新立异，胡乱遣词造句。中央4号文件说了“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这么一句话，可有时看到一些文稿把它写成“广西是大西南的出海通道”，这就不准确了。当然，口头上说情有可原，但见诸领导同志的正式讲稿，就不妥了。其次是句式要统一，特别是观点性的、并列式的句子，句式一定要统一。有一个写基本情况的材料，里面写了这么一段话：“有17个乡、120个行政村，还有村委会541个。”这就是一个句式不统一的例子。前两项是量词在前，名词在后，后一项却是名词在前，量词在后。应当把它们统一起来，或者是最后一项的名词和量词互调位置，变成“有17个乡、120个行政村、541个村委会”；或者是前面两项的名词和量词互调位置，变成“有17个乡、行政村20个、村委会541个”。当然，这几个词如果不是并列在一起，那就不必苛求了。再次是讲问题要尽可能从正面阐述。这是领导同志的身份和责任决定的。即使是反面的材料，也应当用正面的话来讲。比方说，目前有些地方反映出现了所谓的“开发区热”。要评论它，可以有反面的说法，就是：“在搞开发区当中，项目没落实，就乱划土地，影响农业生产，应当检查纠正”；也可以把它变成正面的话来说，就是：“在搞开发区的工作中，要先落实项目，再平整土地，能用荒地的不用耕地，非用耕地不可的要尽量少用”。这两种说法，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一致的，而它的不同点，一个是批评，一个是要求，效应就会不一样。如果在特定情况下，一定要从反面讲点问题，那就必须具体核对材料，事实决

不可有出入，判断心须适当。还有就是用词要讲分寸，同是一个事实，在不同的场合、对不同的对象，表达上要有所区别。例如1992年我区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6%，这是多年来没有出现过的高速度。如果要对它进行评价，在一般场合，可以说是“很大”的成就；对外省的同志作介绍，就要讲得谦逊一点，可以说成“比较大”的成绩，向上级领导汇报，则更应降低一点调门，可以说成取得“一定”的成绩。有一份为某个地方的领导同志撰写的讲稿，准备在一个全区性的会议上发言，在讲到该地方所取得的成绩时，写了好几个“全区之首”、“全区前列”一类的词。后来他们发现这样的表达不大适当，把它改成了“在全区处于靠前位置”这样一种写法。显然，这个改动是对的。

机关干部需要具备七种能力

黄福连

机关干部要适应机关的工作，笔者认为，其起码需要具备以下七个方面的能力：

一是具备良好的调查能力。机关要了解 and 掌握下情，要对基层实施正确的指导，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下面去，都离不开调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善于搞调查是机关干部不可缺少的基本功之一。因此，机关干部必须具备良好的调查能力，才能作为一名合格的机关干部。在接受领导赋予的调查任务后，能很快制定调查方案，及时了解情况，抓住关键，归纳材料，写出调查报告，提出自己的建议。

二是具备较强的分析能力。机关干部担负着处理问题、综合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基层的任务，因而需要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否则，就难以给领导当好“参谋”。良好的

分析能力不但表现在对问题能做到“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而且要善于“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现象看本质，不为假象所迷惑。在观察和分析问题时，努力使自己“站得高些，看得远些，想得深些，钻得透些”，见解独到，一语中“的”。

三是具备敏捷的反应能力。理解能力强、脑子反应快，是机关干部不可缺少的素质。尤其是在机关人员少、任务重、时间紧、要求急的情况下，更需要强调“心有灵犀一点通”。如果脑子迷糊、反应迟钝，事事都要领导反复交待才去做的话，其结果往往不是误事就是给工作带来损失。所以，机关干部要善于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有很强的联想力，自觉在工作中做到“四快”：即领会领导意图快，贯彻上级指示快，根据情况应变快，发现问题纠正快。

四是具备灵活的办事能力。办事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到工作效率的高低。机关要提高工作效率，机关干部处理问题就必须要求实事求是，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既不违背上头的精神，也不脱离单位的实际；既考虑到全局的利益，又关照到局部的情况。

五是具备高超的组织能力。机关管辖的范围宽、人员多，加上工作的政策性和时间性较强，这就要求机关干部无论是办事情还是召开会议，都要有很强的组织能力。不然的话，就会差错松散，有损机关形象。因此，机关工作人员每接受一项任务后，对于抓什么、怎么抓，不但要周密考虑，认真部署，而且要检查督促，抓好落实，并使之忙而不乱，紧张而有序。要善于协调各方面关系，处理各种矛盾。

六是具备顺畅的表达能力。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语言表达。机关干部、尤其是大机关的干部，经常要给群众做宣传解释工作，因而需要有一定的口

才，说话要通俗易懂，要有逻辑性。另一方面是文字表达。机关干部应具有较好的语文知识和写作水平，能起草机关的常用公文，要争取能写大的经验材料和典型材料。

七是具备精湛的业务能力。每个机关干部都有自己的职责，分管一定的工作。因此，对与本职有关的业务应该熟练掌握、了如指掌。只有这样，才有“本钱”和资格指导下面工作。如果自己是“南郭先生”，是难以履行职责、做好工作的。

我当办公室领导的一点体会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莫保应

我任政府办公室主任至今已近十年了，实践使我体会到搞好办公室工作，必须增强办公室的意识，热爱办公室的工作，有任劳任怨、埋头苦干的精神，这是办公室工作人员必备的条件，总结自己的工作，主要的体会有：

一、必须坚持把握方向。政府办公室是政府的“窗口”，它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了保证在政治方面能过得硬，我除了经常对办公室人员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外，还根据当前的形势和特点经常组织学习，使大家坚决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二、必须率先垂范，做好帮带。为了带动办公室人员勤奋工作，我耐心地帮助新同志尽快适应办公室工作，在工作上，我没有请过公休假，就连节假日也很少休息，一心扑在工作上，在我的带动下，办公室人员愉快地工作，积极性得到了充分的调动。1987年以来，连年被评为地区、自治区信息工作的先进单位，被评为全地区政府办公室的先进单位，办公室党支部多次被评为先进党支部。我多年被评为地区优秀信息员、先进工作者，评为市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书记。

三、团结协作，当好领导的参谋。我们办公室正副主任5人，我能坚持集体领导，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和谅解，共同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四、健全各项制度，使办公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我把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用量化的形式将办文、办事、精神文明建设、接待、财务管理、车辆管理和保密等建立目标责任制；健全各项制度。做到目标、任务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奖惩分明。使工作走向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

· 小资料 ·

1992年我区财政收入增加 信贷资金增多

1~11月，全区财政收入累计完成51.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财政支出62.72亿元，增长5.7%。财政收入增幅远比经济增幅慢得多，也低于全国增幅，表明我区宏观经济效益不理想，财政仍较困难。预计全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60.6亿元，增长8.5%。由于经济高速增长，信贷资金需求也不断扩大。11月来全社会金融机构贷款余

额479.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48亿元，增长22.96%。存款余额483.84亿元，增长37.54%。尽管各地发行债券、股票明显增多，但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仍大幅度增长，但并没有缓解资金困难，特别是上半年因食糖积压，使糖厂亏损5亿多元，欠付农民大量蔗款。进入农产品收购旺季后，资金显得更加紧张。

对自治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委员第 118 号提案的办理

自治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期间，肖睿书委员提出第 118 号《加快科技兴桂步伐，提高科技进步奖励》提案。建议增加科技项目奖金和享受自治区级政府特殊津贴的名额，以鼓励更多的优秀专家和学者为我区科技进步作贡献。

该提案业经自治区科委办理。答复是：一、从 1991 年起，广西科技进步奖、星火奖的奖金金额已有所提高。一等奖由 4000 元提高

到 5000 元，二等奖由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据了解，我区这两项奖的奖金额已与其他省市基本持平。二、广西这两项奖是分级奖励、并有一定标准的。近几年来，每年申报总数都在 330 项左右，获奖总数 190 项左右，获奖率约为 60%，这个比例是适宜的。未获自治区级奖励的项目，还可申报地、市、县级奖励。

对自治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委员第 120 号提案的办理

自治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期间，中国民主建国会广西分会提出《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民进行初级农业技术培训，用科学技术武装广大农民》的提案。提案反映，在我区贫困地区，农民的素质低，科学技术和科技成果难以推广和普及，严重制约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为使贫困地区尽快脱贫致富，要求把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民素质作为当前扶贫的重要环节来抓。

提案转自治区科委办理，自治区科委对

此十分重视。在科技扶贫工作中，自治区科委以星火计划、石山计划等形式，对贫困地区广大农民进行多种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仅“千万亩粮食增产综合计划开发”项目就培训了 300 多万农户，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的素质，帮助不少贫困地区的农民走上了致富之路。现自治区科委已与自治区开发办，自治区科协等单位密切配合，深入开展贫困地区农民的技术培训工作。

对自治区政协委员第 232 号提案的办理

自治区政协委员孔庆琰提出《搞活边贸，振兴广西》提案。内中提出制订适合边贸发展的政策，简化出入境手续，放宽有经济效益的货物入境，边贸统一归口外经委管理等问题。

此提案经转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办理。答复是：一、从中央到区党委、区人

民政府对发展边贸已制订了一系列政策，目前的着眼点是要学好、用活、用足这些政策；二、对于简化出入境手续，中央已有明确规定，自治区亦从实际出发，制定了相应办法。因此，人员和货物的出入境均应按这些规定和办法执行；三、关于边贸统一归口外经委管理问题，则需要进一步研究。

对自治区政协六届五次次会议委员第 251 号提案的办理

自治区政协六届五次次会议期间、谢炳耀、李增崇、雷同康、曾桥保、黄正福、赖星华、梁裕槐、赖家凯委员提出第 251 号《关于从速拨款筹建广西儿童医院》提案。反映我区因缺乏一个专门机构，难以管理众多儿童的卫生保健工作，建议从速拨款筹建广西

儿童医院。

此提案办理结果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在民族大道东面兴建儿童医院。1992 年，自治区计委已预拨 10 万元作前期工作费用。

对自治区政协委员第 212 号提案和民革广西区委会第 280 号提案的办理

自治区政协委员梁运衡、李美南、王仁宙提出第 212 号提案《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指示精神，使“三查”制度化，并作为各部门廉政建设的考核依据》，民革广西区委会提出 280 号提案《加强财经法制和纪律教育，严肃执行财经法纪》，反映我区各地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出不少问题，情况是严重的。这些问题的存在，已严重影响财政收入，影响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建议将“三查”工作固定下来，形成制度，开展常年检查；检查机构除政府职能部门外，应吸收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各地落实检查机构，配备好干部；严格执行财经法纪，加强现金管理；违法违纪款项限期入库，违法违纪人员要严肃处理。

这两个提案业已移交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办理。答复是：

一、关于大检查工作制度问题。1985 年以来，国务院每年都在全国范围内认真开展一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 9 月开始到春节前结束，基本形成了制度。1991 年 4 月 23 日，李鹏总理在听取 1990 年大检查工作汇

报后，明确指出“每年搞这么一次大检查，产生一定的威慑力量，很有必要。我看至少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还要继续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九·五’是否要搞，到时候再说。这件事情我们今天就肯定下来了”。我区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坚决贯彻执行李鹏总理的讲话精神，努力把今后的大检查工作做得更好。

二、关于大检查机构除政府职能部门外，应大量吸收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问题。近年来，我区各级政府对此极为重视。自治区人民政府在 1989 年，1990 年和 1991 年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中，都明确提出：“要采取多种形式，更加广泛地邀请和吸收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在工作中，真心诚意地同他们合作共事，高度重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做好这方面的组织安排工作。”据统计，1990 年全区各级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共有 102 人，1991 年有 183 人；今后还要多吸收他们参加，并参加大检查领导小

组，切实抓好大检查工作。

三、关于从自治区到各地市县尽快落实大检查机构，配备好人员问题。我区各级大检查机构总的来说是落实较好的，各级党委和政府是重视的。1989年4月13日，区人民政府召开的第九次政府常务会议和1989年5月2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关于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定编的批复》中，已明确“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不定机构级别，不设内部处室。但办公室可配副厅级干部，其他人员可配正副处科级检查员。大检查办公室挂靠财政厅，核定事业编制15人，主要从财政、税务、物价、审计和区直机关超编单位抽调”，“地、市（含县级市）的三大检查办公室的定级和干部配置可参照自治区的做法相应确定。”根据此批复，截止1992年3月底统计，全区应设立的98个大检查机构已全部落实，核定人员编制307人，已配备205人，占66.8%。另外，还有兼职人员，长期聘用和临时借用人员188人，总共实有人数393人。自治区大检查办公室已到位干部12人，其中副厅级主任1人，副处级检查员3人，科级检查员2人，专职干部6人。各地、市大检查办公室参照自治区的做法，配有处级主任和科级检查员，县一级亦配有县局级主任和专职干部。

四、关于健全和严格执行财经法纪，加强现金管理问题。对预算外收入的管理，财政部1987年9月10日以财综字第101号《关于对当前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几点要求的通知》；1989年2月1日，以财综字第17号《关于加强预算外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作出明确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年11月11日也以桂政发117号文《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作出相应规定，区财政厅还制定了《关于对区直单位预算外资金全面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的规定》。

国务院在1988年8月16日第十八次常务会议上通过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1988年9月23日印发了银发288号《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上述通知、规定、条例和细则，已明确要求各级计委、经委、经贸委、建委、科委、财政、人民银行及企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财经法纪和现金的管理和监督。

5、关于违法违纪款项限期入库，违法违纪人员要严肃处理问题。从1985年开始至今，国务院均作出规定：“各种应交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优先入库，不得截留、挪用、拖延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扣款。少数受害严重、停工待工的企业，确因资金困难，补交后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在报经批准后，可允许他们订出交款计划，分期分批交清。”我区每年都是按此规定执行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1991年查出历年拖欠应缴违纪款1亿多元，经过开展追缴工作，截至1992年五月底止，已入库9583万元，还有491万元也将于近期内陆续入库。

从1985年开展大检查以来，我区各级大检查办公室都能依据被查单位违法违纪的事实，对违法违纪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从严处理。据统计，全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人数：1989年8人，1990年7人。1991年7人。移交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人数：1989年10人，1990年31人，1991年19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案工作处供稿）



读者来函汇编

1992年10月26日,西林县工商银行何启明同志来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我看了《广西政报》的内容,很好。我想订全年。请收到信后,将1993年度的《政报》征订单寄我一份,以便到邮局汇款。

1992年10月26日,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图书馆来函——

编辑同志:您好!我馆是新成立的政法类型的图书馆,急需一些政法方面的图书资料,望您将贵处编辑出版的《政报》杂志订单寄给我们一份,谢谢合作。

1992年11月3日,平果铝业公司办公室来函

广西政报编辑室: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公司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我公司拟订阅1993年度的《广西政报》,请速寄来一份订单,以便订阅。

1992年11月6日,自治区黎塘水泥厂厂长办公室来函——

《广西政报》编辑室:我厂欲订一九九三年度《广西政报》,请贵室邮寄征单来,以便办理订阅手续。

1992年11月6日,田阳毛绢纺织厂来函——

区政府办公厅文书处:1993年的报刊杂志订阅工作已经开始,我们每年都订阅《广西政报》,但时至今日,仍未收到此刊物的征订单。因此,请收到此文后,即给我们寄来一份93年《政报》订单,以便办理订阅手续。麻烦你们了,谢谢!

1992年11月12日,北海市华侨投资开发区筹建处郑定梅来信——

编辑同志:鉴于《广西政报》的地位和作

用,我单位迫切需要订阅这份刊物,请你们给我单位寄来一份订单,以便及时办理订阅手续。谢谢。

1992年11月14日,中共都安县委政策研究室来函——

《广西政报》编辑室:我室一九九三年《广西政报》订单还没有得到,现工作需要,请速将征订单寄来,以便订阅。

1992年11月25日,柳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处来函——

《广西政报》编辑室:收到93年度《广西政报》征订通知后,我们对《广西政报》有了初步了解,得知它是集政令、政策、经验、资料于一体的“政策辞典”,它将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有很大的帮助。我们很想订一份《政报》,但没有收到征订单。因此,希望贵室能发一份订单给我处,我们将不胜感激!祝政报越办越好。

1992年11月26日,玉林地委党校资料室梁正银同志来信——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书处:我资料室是《广西政报》的老订户,但93年度的订单还未收到,请见字后即寄订单来,以便及时订阅。

1992年11月27日,合浦县环城乡镇建设管理所来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我们阅读了《广西政报》征订通知后,觉得《政报》对我们的工作帮助很大。我们全所同志都认为很有必要订阅《政报》。过去,由于我们没有开户订阅,找当地邮局也没法给我们办理,现只有向贵处索取九三年《政报》征订单。如蒙同意,请即寄订单到我所,我们马上把款汇到贵处。至盼!

1992年12月3日,平果县榜圩中心卫生院韦炳烈同志来信——

广西政报负责同志:寄来的今年第7~10期《政报》均收到,谢谢!我还想邮购去年及今年上半年的《政报》,不知贵处是否还有存刊,如有,望来函告知,我另汇款购买。

我已于11月23日从邮局汇款8.40元,订阅明年全年的《政报》。今后每年我都连续订阅。

此前,我是在县人事局办事时偶然翻阅到一本《广西政报》的,那里面很多的政策性文件,对我们基层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有很大的帮助和指导作用。因此,我对《政报》产生了极大兴趣,决定长期订阅。

希望《政报》今后仍坚持刊登各种政策性文件及“人事任免”等栏目,另外还希望能够开辟“先进人物”栏目,刊登各类先进人物,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以及其他各方面先进人物的事迹,以激励和团结全区各族人民积极工

作、刻苦实干、奋发向上。

1992年12月7日,浦北县政府办公室覃炳国同志来信——

《广西政报》编辑室:1993年《广西政报》征订三联单,本办于10月下旬收到,并都下发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最近,又有不少单位到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征订。为此,望速给我办寄来20份《广西政报》征订单。来函索要1993年度《广西政报》征订三联单的单位还有:

柳州港航监督处、区成套局办公室、平果县体改委、北海水文工程矿产地质勘察研究院办公室、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平乐县木材公司、河池地区汽车电机厂、广西林业学校、区农业厅办公室、南宁师专、宜山县铁合金厂,等等。

编者的话:1993年度《广西政报》征订三联单所剩不多,请需要订阅本刊的单位和个人尽快来函索取,以保证能及时订阅。

·小资料·

1992年我区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

1992年,全区转换经营机制试点工业企业达298家,有286家商业企业进行了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改革试点,还有24家企业实行股份制试点。多数试点企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柳州市31家试点工业企业中的12户亏损企业,已扭亏或减亏,其余厂家实现税利和综合经济效益均大幅度增长。围绕企业改革,政府部门转变职能也有进展,计划、劳动、财政、金融、外贸、物价等部门的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区对外开放亦出现新局面,1~11月,全区新签外商投资

项目868个,为上年同期的3.96倍;合同外资额7.4亿美元,增长7.2倍;实际利用外资1.1亿美元,增长4.4倍。国家级6个开发区及自治区级6个开发区在积极建设之中。总的来看,1992年我区国民经济形势很好,总体经济运行基本正常。这是全区各族人民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贯彻党中央和区党委、区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取得的结果。今年,我们更要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夺取更大的胜利!

(文内小资料均为区统计局提供)



宣传画

彭 峻 (广西·梧州市)

注意：本刊一九九二年第十期中页附有一九九三年征订三联单，请读者及时续订。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 元